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X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主办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行政规范性

文件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

（西政发〔2020〕8号） 1

【区政府办文件】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

法律顾问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西政办发〔2020〕9号） 10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加快推进

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西行规发〔2020〕1号） 23

【部门文件】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城区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及资金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财国库〔2020〕1号）	29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等部门	
西城区关于做好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有关问题的通知	
（西民发〔2020〕8号）	57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等部门	
西城区关于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采暖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	
（西民发〔2020〕9号）	66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城区社会救助家庭财产认定实施意见的通知	
（西民发〔2020〕11号）	75
北京市西城区体育局等部门	
西城区竞技体育赛事激励办法	
（西体发〔2020〕1号）	78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城区支持低效楼宇改造提升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西发改〔2020〕76号）	85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城区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财评审〔2020〕122号）	91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城区家庭养老照护床位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西民发〔2020〕12号）	100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城区户籍老年人赴京津冀蒙异地康养补贴扶持办法》的通知	
（西民发〔2020〕13号）	111
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印发《西城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西人社发〔2020〕14号）	120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印发西城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西民发〔2020〕15号）	128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西财综〔2020〕214号）	143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西城区中小微企业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发改文〔2020〕106号） 153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关于修订《落实〈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西科管发〔2020〕3号） 159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西财资产〔2020〕261号） 185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关于修订《落实〈关于支持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西城区域）建设的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西科管发〔2020〕4号） 196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管发〔2020〕22号） 212

【2020 年区政府大事记】

2020 年区政府大事记 218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版)》的通知

西政发〔2020〕8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西城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2020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和评估清理工作，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质量，根据《北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68 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9〕23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街道办事处及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制定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适用于制定机关内部有关人事、财务、外事、保密、表彰奖惩、办公制度及程序、机构编制等事项的管理规范以及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规划计划、请示报告、批复等，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临时性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不得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行政管理领域尚未制定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机关也未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或虽有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但具体执行需要予以细化的，可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遵守行政机关公文处理规定，符合制定机关法定职责权限，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设定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性收费和其他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

第四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遵循必要原则，体现全面深化改革精神和行政机关的职权与责任相统一的原则，有利于经济社会统筹协调发展，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应当坚持层级监督、依法审查、有件必备、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五条 区司法局负责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备案、清理、评估、监督等管理工作。

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或者负责法制工作的科室，负责本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备案、清理、评估、监督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备案

第六条 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所涉及事项的主管机关负责起草。涉及两个以上行政机关的，由其中主要责任机关负责起草，其他机关提供起草意见。

第七条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可以采取在本机关网站（页）公开文件草案或者召开听证会、论证会等多种形式，并应当保存详细记录。

涉及专业性、技术性问题的，应当邀请有关专家参与论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 （三）可能严重影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合法权益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组织听证的。

第八条 凡报请区政府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经过区司法局的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

报送合法性审核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文件稿送审表。
-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
- （三）起草说明。起草说明应包含制定背景、行政管理实践、集体讨论或者领导批示指示情况等内容，同时重点说明有关创新、细化完善或者与上位法、上级政策文件不尽一致的内容。
- （四）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起草机关应当提供相关依据的全文，并指明具体条款、段落，与送审稿具体内容相对应。区司法局根据需要可以要求起草机关对依据引用情况作出说明。送审稿未标注密级，但制定依据为涉密文件、内部文件的，应当同时报送本单位保密机构的保密审查意见。
- （五）本机关法制科室及聘用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书。
- （六）有关部门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意见，以及采纳或者不采纳意见的情况及理由。
- （七）征求公众意见情况或者召开听证、论证会原始记录材料，以及

采纳或者不采纳意见的情况及理由。

- （八）其他相关资料。

区司法局对送审文件是否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送审材料是否完备、规范等进行审核，对于送审文件不属于合法性审核范围的，予以退回；对于报审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可以退回起草机关补充材料。区司法局在合法性审核过程中需要起草机关补充说明情况、提供依据材料、协助安排调研的，起草机关应当积极配合，并及时予以办理。对于未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致使合法性审核意见错误导致严重后果的，由起草机关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区司法局收到送审文件和材料后，应严格审核以下内容：

- （一）制定主体是否适格；
- （二）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
- （三）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
- （四）是否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
- （五）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 （六）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缩减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
- （七）是否违反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第十条 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但为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决定或者市政府有特殊要求需要立即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情形除外。起草单位补充说明情况或者提供材料等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核时限。

第十一条 区司法局应当出具书面合法性审核意见。起草机关应当根据审核意见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作必要的修改或者补充。对合法性审核意见，起草机关与区司法局存在重大分歧，经协调仍未能达成一致的，起草机关应当在提请区政府常务会审议时详细说明情况、理由和依据。

第十二条 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单独编制文号，统一由区政府以“西行规发〔××××〕××号”文号行文发布。

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北京西城”网站上统一公布。

第十三条 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由区司法局按照《北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和《北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要求报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三章 区政府工作部门和街道办事处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备案**

第十四条 制定机关对本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负责。制定机关应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前由本机关法制机构或负责法制工作的人员进行合法性审核，已聘用法律顾问的机关还应征求本机关法律顾问的意见。

第十五条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经过制定机关集体讨论。

第十六条 区政府工作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以本机关名义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自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区司法局报送备案。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作部门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报送区司法局备案。

第十七条 区司法局对报送备案登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核。

-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登记；
-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不符合备案要求但能够补正的，暂缓备案登记。
-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或者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的，区司法局及时向制定机关提出自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核意见，不予备案登记。

不予备案登记的，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不予备案登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报区司法局。制定机关拒绝修改或废止的，区司法局应当向区政府提出撤销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建议，由区政府作出决定。

第十八条 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区司法局登记，并在“北京西城”网站公布。

第十九条 区司法局应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情况进行通报。

对不报送备案或者不按时报送备案的，由区司法局通知制定机关限期报送；对逾期仍不报送的，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四章 评估清理

第二十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规定有效期限。行政规范性文件一般有效期为 5 年。标注“暂行”、“试行”的，有效期不超过 3 年。有效期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第二十一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限届满，确有必要继续实施的，起草机关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前 6 个月，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论证，根据实施情况进行必要的修订，形成新的草案，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发布。

第二十二条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联合实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主要责任机关进行评估论证。

原主管机关分立、合并或者职能划转的，由承担相应职责的现机关评估论证。

第二十三条 制定机关应当及时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并将修改或者废止情况报送区司法局：

- （一）与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文件不一致的；
- （二）调整对象已经消失的；
- （三）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
- （四）其他原因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

第二十四条 制定机关应当于每年 1 月 20 日前向区司法局提交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第五章 行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评估和清理工作纳入区政府绩效考核。

第二十六条 制定机关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依照《北京市行政问责办法》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时提出

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制定机关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本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西城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西政发〔2017〕18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西城区法律顾问工作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的“各级党政机关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要求，根据《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推进“法治西城”建设，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人才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区中的作用，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意见。

第二条 本区党政机关及社区聘请法律顾问适用本意见。

前款所称党政机关，是指区委、区政府，区委、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以及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第三条 西城区司法局负责西城区党政机关及社区法律顾问的统筹、协调工作。

第二章 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团

第四条 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团（以下简称“法律顾问团”）受区委、区政府委托，协助处理区委、区政府法律事务，为区委、区政府提供法律服务的顾问咨询机构，不具有行政职能。

第五条 法律顾问团在主任委员领导下开展工作。设主任委员 2 人，分别由区委政法委书记和区政府主管法制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区司法局局长担任。法律顾问团委员由区委、区政府聘任的执业律师和法律专家、学者组成。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法律顾问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西政办发〔2020〕9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法律顾问工作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六条 法律顾问团成员由具备以下条件的执业律师和专家学者组成：

-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
- （二）具备履行职责的意愿和身体条件；
- （三）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政策理论水平，有较强的法律服务能力；
- （四）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和经验的法学专家，或者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的律师；
- （五）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
- （六）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第七条 法律顾问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根据需要参与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的法律论证，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建议，为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服务；
- （二）参与本区党内制度体系建设工作，对本区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建议；
- （三）接受区政府委托代理重大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案件，就相关事务提供法律咨询和论证意见；
- （四）参与以区政府名义洽谈、签约的重大项目谈判，协助区政府起草、审查重大合同草案以及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文书；
- （五）参与区领导信访接待和区政府组织的重大纠纷调处；
- （六）参与本区法律业务知识培训和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 （七）应邀参与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活动，研究依法治区工作，并提

供相关意见、建议；

- （八）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八条 法律顾问团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主要承担下列职责：

- （一）负责法律顾问团的日常联系、管理和服务工作；
- （二）召集、组织法律顾问团相关工作会议；
- （三）委托、指派法律顾问承办相关法律事务；
- （四）协调相关部门配合法律顾问履行职责，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五）负责收集、整理法律顾问意见、建议，并向区委、区政府汇报相关工作情况；
- （六）对法律顾问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向区委、区政府提出续聘、解聘的意见、建议；
- （七）负责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法律顾问每届任期五年，可以连聘连任。任期内法律顾问需要调整的，报区委、区政府同意后，由法律顾问团办公室发文调整。

第十条 法律顾问选聘采用组织推荐与遴选相结合的方式产生，具体程序如下：

- （一）组织推荐方式：法律顾问团办公室牵头，会同区委、区政府相关部门组织推荐法律顾问人选，并在尊重本人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本意见第六条规定的条件，结合推荐人选的专业特长进行考察，根据考察情况确定法律顾问团拟聘人选，报区委、区政府审定后聘任；
- （二）遴选方式：由法律顾问团办公室在西城区政务网站发布遴选公

告，凡符合条件的人选自愿报名，法律顾问团办公室对报名的人员是否符合遴选条件进行审查，对拟聘法律顾问人员进行考察，确定法律顾问初步人选名单，提交区委、区政府研究，将区委、区政府研究确定的法律顾问人选，在西城区政务网站上公示，公示期 7 日。公示期满后，法律顾问团办公室将公示无异议的法律顾问人选，报区委、区政府审核批准。通过以上程序完成遴选工作。

第十一条 法律顾问因身体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可以向法律顾问团办公室提出辞呈。

法律顾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法律顾问团办公室报区委、区政府同意后予以解聘：

- （一）因违纪、违法、犯罪等事由，不再适宜担任法律顾问的；
- （二）因未正当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给区委、区政府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 （三）一年内无故累计三次以上不履行或者不按时履行职责的；
- （四）具体执业行为严重损害律师行为利益，所在律师协会对其行为作出处罚或惩戒的；
- （五）作为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未履行领导职责，导致该所受到行政处罚的；
- （六）因其他事由需要解聘的。

第十二条 顾问团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为法律顾问提供下列工作条件：

- （一）邀请法律顾问参加区委、区政府有关会议，发表咨询意见和提出法律建议；

- （二）按照有关程序为法律顾问提供查阅、摘录、复制等与履行职责相关的文件和信息资料；

- （三）邀请法律顾问参与组织的相关调研、考察；

- （四）确保法律顾问独立发表法律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涉。

第十三条 法律顾问应当履行下列承诺：

- （一）认真履行职责，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建议；
- （二）按时参加法律顾问团办公室组织的活动，不得无故缺席，确有正当理由不能参加的，应当及时请假；
- （三）与委托办理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四）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漏党和国家的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 （五）不得以法律顾问名义，从事与法律顾问无关的活动；
- （六）不得从事其他有损区委、区政府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四条 需由法律顾问办理的事项，由法律顾问团办公室指派具有相关专业特长的成员负责或者参与办理，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同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第十五条 法律顾问通过下列方式开展工作：

- （一）参加或者列席有关工作会议、座谈会、研讨会；
- （二）接受区委、区政府委托，参与涉法事务的办理；
- （三）就相关涉法事项提供书面或者口头法律意见、建议；
- （四）参与法律顾问办公室组织的其他活动。

第十六条 接受指派的法律顾问应当按照具体工作要求，及时、客观、

公正地提供法律咨询意见。需要提供书面意见的，应当按照法律顾问办公室要求，提交规范性文本。

第十七条 法律顾问团办公室应当建立法律顾问工作台账，对法律顾问办理的法律事务、办理过程、处理意见和建议、办理结果等情况予以详细记录。

第十八条 法律顾问团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交流、通报法律顾问团工作情况，听取法律顾问意见、建议，确定年度工作计划。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召开专门会议。

第十九条 法律顾问团办公室应当定期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建议，为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条 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实行年度考核评价制度，具体由法律顾问团办公室负责。

第二十一条 法律顾问团活动所需经费，由区财政予以保障。

法律顾问提供咨询、论证等法律服务，依照相关规定给予适当工作报酬。代理区政府参加诉讼、复议、仲裁或者重大项目谈判的，参照社会同类事务收费标准支付相关费用。

第三章 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聘用法律顾问

第二十二条 区委、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聘用单位”）应根据工作实际、聘请我市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单位，律师事务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聘用单位的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应对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宪法；

（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较高业务水平，并能保证在聘用期内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三）熟悉党政工作或行政管理相关领域，愿意为西城区法治建设贡献力量；

（四）本人五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及行业纪律惩戒。

第二十三条 法律顾问应履行的主要职责：

（一）对聘用单位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行政行为、合同签订等进行合法性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为聘用单位的复议、诉讼、仲裁、执行等案件提供法律服务；

（三）经聘用单位的授权，以法律顾问身份对特定事项展开独立的调查、协调，并提出相关的法律意见；

（四）参与聘用单位的信访、调解、维稳案件的调处工作，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

（五）定期为聘用单位的领导及干部进行依法行政方面的相关培训；

（六）承办聘用单位交办的其他涉法事务，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聘用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为法律顾问提供下列工作条件：

（一）在履行职责期间，聘用单位可以邀请法律顾问参加本单位有关会议，发表咨询意见和提出法律建议；

（二）根据工作需要，聘用单位可以按照有关程序为法律顾问提供查阅、摘录、复制等与履行职责相关的文件和信息资料；

（三）为履行职责需要，聘用单位可以邀请法律顾问参与本单位组织的相关调研、考察；

（四）确保法律顾问独立发表法律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涉。

第二十五条 法律顾问在聘用期间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经发现，由聘用单位予以解聘，并追究相应责任。

（一）利用参与聘用单位法律顾问工作所获得的非公开信息，为本人以及他人谋取利益或以聘用单位法律顾问身份从事商业活动；

（二）违反有关保密规定，未经授权，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三）以聘用单位法律顾问身份从事非聘用单位交办、委托的法律事务，或者对有关单位和当事人施加影响；

（四）与聘用单位交办的事务存在利害关系，未自行申请回避的；

（五）在提供法律顾问服务过程中有违法、违纪、失职行为的；

（六）有其他损害聘用单位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聘用法律顾问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聘用合同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法律顾问的具体职责范围、工作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共同遵守的原则；报酬数额及给付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方式；合同的变更及解除；合同生效日期和聘用期限；双方需约定或者写明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聘用单位应当自法律顾问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将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报区司法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聘用法律顾问的经费纳入各单位年度工作经费预算，根据法律顾问工作的实际业务总量，按照下列方式分别支付费用：

（一）打包付费方式：聘用单位根据法律顾问工作的实际业务总量，采取按年度一次性支付方式，向所聘法律顾问单位支付服务费；

（二）计次付费方式：聘用单位根据法律顾问提供的法律次数支付服

务费；

（三）法律顾问接受委托为聘用单位代理诉讼、复议、仲裁、执行等案件时，费用可以单独计算。具体费用可结合委托事项情况与受委托的法律顾问协商确定。

第二十九条 聘用单位应对法律顾问全年履职情况进行统计和总结，并于次年1月31日前报区司法局备案。

第三十条 区司法局每年对全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履职情况进行分析考核与评估。对履职不到位或者作用不明显的法律顾问，督促聘用单位及时进行调整，以保证其发挥最大作用。

第四章 社区聘用法律顾问

第三十一条 各街道办事处指定司法所负责辖区内社区法律顾问的分配、调整、日常监督以及补贴发放等工作。

各社区居民委员会指定专人负责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及时公布驻社区法律顾问相关信息，如实评价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情况等。

第三十二条 提供社区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律师事务所；

（二）志愿从事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及行业惩戒，年度检查考核合格；

（三）律师事务所应具备担任社区法律顾问的能力，安排专门工作人员负责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和信息统计。

第三十三条 担任社区法律顾问的律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和行业纪律处分，年度检

查考核称职；

（二）政治素质过硬，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品行，热心公益、热爱法律服务事业，吃苦耐劳，具有奉献精神；

（三）自愿主动公开基本情况并及时公布更新后的联系方式；

（四）身体健康，具有从事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第三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担任社区法律顾问的，需向街道司法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及拟服务社区的意向。

街道司法所对律师事务所及派出律师的资格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充分考虑社区意见，按照就近原则进行统筹安排。每名律师服务社区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

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及律师事务所签订《社区法律顾问聘请合同》，并报区司法局备案。

第三十五条 社区法律顾问主要承担下列职责：

（一）开展法律咨询，向社区居民提供法律意见，解答法律问题；

（二）定期举办法治讲座，开展法治宣传，向社区居民宣讲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指引；

（三）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代拟法律文书，协助街道司法所办理法律援助初审手续；

（四）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为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五）对基层人民调解员开展业务、技能培训，帮助其提升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六）根据《社区法律顾问聘请合同》约定，开展其他相关法律服务

活动。

第三十六条 区司法局、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情况进行考评。

第三十七条 考评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采取日常检查和年度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确保考评过程公平公正，结果客观真实。

第三十八条 区司法局负责监督、指导各街道、社区开展考评工作，根据各街道上报的考评情况确定考评结果。

各街道司法所在区司法局的指导下，负责本辖区社区法律顾问考评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督促社区居委会按时上报初评情况，对初评情况进行汇总，拟定考评意见，按要求向区司法局报送考核工作情况和相关报表。

社区居委会在街道司法所的指导下，负责对社区法律顾问的日常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初评，并按时向街道报送初评情况。

第三十九条 考评内容：

（一）履行协议，担任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情况；

（二）服务项目情况。签约律师事务所派遣律师每月至少两次到服务社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每季度至少举办一次法制宣传活动；协助街道、社区参与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情况；

（三）信息公示情况。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时主动公开姓名、联系电话情况；

（四）服务记录情况。社区法律顾问开展法律服务工作记录情况；

（五）服务成效情况。街道、社区和享受法律服务的社区居民对律师服务情况的反映及满意度。

第四十条 社区法律顾问补贴经费由区财政予以保障，并纳入街道部门预算，由各街道办事处向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以上的签约律师事务所一次性全额发放年度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补贴。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律师事务所，不予发放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补贴，并取消其提供社区法律顾问服务资格。

第四十一条 根据《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居公益法律服务工作的通知》规定，并结合西城区实际，现阶段单个社区的补贴标准为 8000 元 / 年，并随经济社会发展和社区法律服务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第四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对发现律师事务所或律师采取串通或涂改、伪造有关材料等手段骗取补贴的，应当责令退还所得补贴，取消其服务资格；情节严重的，除收回全部补贴外，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或直接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意见由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西城区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西政发〔2015〕4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加快推进 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西行规发〔2020〕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西城区加快推进 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战略部署，推动北京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两区”建设），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将西城区建设成为产业数字化赋能示范区和数字应用场景引领示范区，特制定以下措施。

第一条 适用范围。本措施所指数字经济是指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重要载体、以数字技术应用为主要特征的经济形态。

第二条 支持对象。本措施支持对象是指符合首都功能核心区定位，依法依规运营，经认定符合数字经济发展导向的重点企业和机构，主要包括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以及在金融、文化、商务等领域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过程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的企业和机构。

第三条 积极承接国家及市级重点任务。围绕 5G、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核心数字技术领域，支持建立国家和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承担国家和市级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项目，积极为国家及北京市在数字经济领域重点任务落地提供服务保障。

第四条 引进和培育创新型企业。支持头部企业数字经济领域衍生机构、行业领军企业、“独角兽”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平台企业等重点企业落户西城区。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培养一批数字经济领域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企业。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开展多渠道融资，推动更多数字经济企业发展成为全国电子信息百强、互联网百强等

优势企业。

第五条 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鼓励 5G、网络安全、大数据、区块链等重点领域快速发展，支持关键技术研发和行业应用，支持在智慧城市建设、民生服务等领域率先形成应用示范，培育一批优势企业，打造协同共生的产业生态。

第六条 做优做强金融科技产业。高标准建设国家级金融科技示范区。支持开展突破金融科技领域“卡脖子”和“颠覆性”技术研发，支持在供应链金融、智能监管等领域形成一批先进的应用场景，培育产业协同聚集发展态势。

第七条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建设西城区电子商务示范园。支持面向垂直领域的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支持大数据、物联网、智能交易等核心关键技术研发和成果应用。发挥央企电商联盟带动作用，培育电子商务协作新生态。

第八条 发展商业消费新模式。鼓励商贸、餐饮等生活服务业加快数字化改造。支持西单、大栅栏、北京坊等重点商业街区“智慧商圈”建设。支持开展 3D 实景步行导引、智能导购、VR 展示、无感支付、智能配送等场景应用。

第九条 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发展。以市区两级文化园区为重点，吸引数字文化企业入驻。支持文化产业数字化转型。支持利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新闻出版、创意设计、文化演出、文化旅游等领域的推广应用。鼓励对艺术品、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资源数字化开发应用。

第十条 支持新场景应用示范。开放区域内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等领域应用市场，支持围绕社会治理、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智慧医疗等领域，

利用数字技术提供解决方案，鼓励将自主研发的新技术首次用于西城区应用场景建设。

第十一条 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鼓励开展工业互联网、智慧能源、供应链金融等数字平台建设。支持平台企业、行业龙头企业整合开放资源，面向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鼓励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培育跨行业融合的数字化生态体系。

第十二条 鼓励国际国内创新合作。支持承接国家和市级国际交流合作项目。支持企事业单位、研究机构与国外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合作，共同组建联合实验室、国际合作实验室等创新平台。鼓励企事业单位、专业机构组织数字经济领域行业性大赛、产业论坛、年度博览会等活动。

第十三条 加大政策支持和服务力度。加快 5G、光纤等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数据中心服务能力。加强数据治理，依法有序开放公共数据，引导社会机构开放数据，开展央地数据合作。针对制约数字经济发展的难点问题，制定专项政策和服务包，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全链条全过程服务。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整合西城区高精尖产业政策等，根据企业综合贡献，予以以下资助：

（一）支持入驻和发展。依据《关于支持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西城区域）建设的若干措施》《北京市西城区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西城区发展高精尖产业服务重点企业的若干措施》等，按照产业类别，经认定，对新设立或者新迁入的重点数字经济企业，实收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含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按实收资本规模给予 500 万到 2000 万元补助；驻区企业新涵养重点数字经济企业的，按照对新涵养企业实收资本投资或出资金额的 10%，给予驻区企业最高 1000 万

元补助。对新设立或者新迁入的重点数字经济企业，在西城区购买办公用房的，给予一次性补助；租用办公用房的，给予连续三年租金补贴。对上年度为西城区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数字经济企业，认定后给予重点企业奖励。根据《北京市西城区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发展办法》，数字经济企业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在西城区政府认可的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以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企业，给予 150 万到 600 万元资助。

（二）支持创新能力提升。对数字经济企业或机构在创新过程中设立的经国家及市级立项的研发机构、形成的行业及国家国际标准、经认定的国家及市级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与国外机构建立的联合实验室、承接的国际合作交流项目、国家及市级项目资金配套等，经认定后给予支持。

（三）支持项目落地发展。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数字文化产业、电子商务、数字消费等领域开展的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在智慧城市、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智慧医疗等领域形成的应用场景示范项目，经认定立项的优质项目，按照《北京市西城区财政科技专项项目管理办法》予以支持。

（四）支持数字产业载体建设。按照《西城区支持低效楼宇改造升级的若干措施（试行）》，对于低效楼宇改造升级用于发展数字经济产业的，经认定，最高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30% 且每平米不超过 1500 元，给予运营主体等最高 600 万元资金支持。对楼宇运营主体等引进数字经济企业，根据其当年区域综合贡献增量，按照不超过增量 10% 的比例给予楼宇运营主体等资金奖励，奖励资金最高 300 万元。对经认定符合条件的重点数字产业基地和产业园，按照相关政策执行。

（五）支持数字经济人才发展。开展“数字英才”培育行动，对数字经济领域符合条件的“高精尖缺”人才在户口、工作居住证、就医、子女入学、人才公寓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四条 本措施由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联系方式：信息产业促进科李佳 83976429，科技创新科郭志娥 83976217），支持对象适合多项区级支持政策的，按照就高且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本措施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实施细则另行制定。试行期间，国家、北京市和西城区新出台相关政策与本措施产生冲突的，以新出台政策为准，但新政策不溯及既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城区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及资金
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财国库〔2020〕1 号

区属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和资金存放管理，根据《北京市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及资金存放管理办法》（京财国库〔2018〕2902 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西城区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及资金存放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20 年 1 月 2 日

西城区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及资金存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为规范本区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强化财政资金和公共资金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北京市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及资金存放管理办法》（京财国库〔2018〕2902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单位范围】本办法适用于西城区各级财政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

预算单位是指列入西城区各级财政部门预算，有“财政拨款收入”或“财政补助收入”的单位，原则上分为一级预算单位（也称主管部门）、基层预算单位。

第三条 【适用资金范围】本办法适用于预算单位各类银行账户的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

第四条 【适用对象】本办法所指银行账户是指预算单位在中国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

第五条 【开户银行】本办法所称开户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合作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并在预算单位所在同城设有分支机构（含总行经营吸收存款业务的直营部门，下同）。

第六条 【财政部门管理方式】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实行财政部门核准、备案制度。

预算单位银行账户财政核准和备案实行分级管理，凡属区级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由区财政局负责核准。（以下统称财政部门）

第七条 【预算单位管理方式】预算单位财务部门或相关部门办理本单位各类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手续，并负责本单位银行账户的使用、管理和核算。

第八条 【预算单位责任】预算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对本单位各类银行账户申请开立、变更、撤销及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负责。

第九条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原则】预算单位应遵循“依法合规、公正透明、安全优先、科学评估、权责统一”的原则建立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资金存放管理机制。

第二章 银行账户设置

第十条 【银行账户分类与用途】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按是否涉及资金存放分类，可以分为资金存放账户和零余额账户。其中：资金存放账户包括银行结算账户、定期存款账户；零余额账户全部为银行结算账户。

预算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按账户用途分类，可以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包括零余额账户）、临时存款账户。

第十一条 【各类银行结算账户用途】预算单位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开设下列银行结算账户：

（一）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核算和反映财政拨款、上级补助收入、往来资金和经营性资金，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等业务开立的银行账户。

（二）一般存款账户。因借款或其他结算需要，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

银行以外的银行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一般存款账户只能用于办理转账结算和现金缴存，不能支取现金。

（三）专用存款账户。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及其所属部委、市政府等文件有关规定，对有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账户。除满足可以提取和使用现金的情形外，专用存款账户一般不能支取现金，确需支取现金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国家现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临时存款账户。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开立的银行账户。

第十二条 【基本存款账户设置】一个预算单位原则上只能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下列情况按确需原则，可单独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

（一）预算单位所属独立核算且具有公安机关备案的印章的食堂，以预算单位食堂名义可单独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

（二）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含取得《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的工会组织），可以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

第十三条 【一般存款账户设置】预算单位按相关规定可以开立以下一般存款账户：

（一）【贷款账户】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及其所属部委、市政府等文件有关规定可以办理银行贷款的，经批准取得银行贷款后，可以在该贷款银行开设一个一般存款账户。原则上一个项目开设一个一般存款账户，多个项目在同一家银行贷款的，原则上只开立一个一般存款账户，按项目分账核算，已完成还款项目的贷款账户必须及时撤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允许发生贷款等自行举债行为的，不得申请开设贷款类一般存款

账户。

（二）【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及其所属部委、市政府等文件规定有其他结算需要开设其他一般存款账户的，可以开设一个其他一般存款账户。

第十四条 【专用存款账户设置】预算单位按相关规定可以开立下列专用存款账户：

（一）【基建账户】预算单位经批准有基本建设项目立项的，可以开设基本建设专用存款账户。有多个基本建设项目的，原则上只开立一个基本建设项目资金专用存款账户，按项目分账核算。基本建设项目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原则上应根据项目立项批准文件注明的建设工期设定账户期限，项目按规定竣工决算完毕后，账户应在三个月内及时撤销。如有多个项目交错进行的，新的基本建设项目在报财政部门备案后，可使用原账户进行核算。

（二）【党团工会】按照相关法定章程规定，有党、团、工会经费等管理需要的预算单位（取得独立法人资格的除外），可以为其开设一个专用存款账户。

（三）【其他】其他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特定用途资金需专项管理和使用的，可开立相应的专用存款账户。

第十五条 【临时存款账户设置】临时机构确需独立核算的，可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但账户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2年。临时机构撤销时，账户必须及时销户。

第十六条 【零余额账户设置】零余额账户是预算单位经财政部门批准，在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或非税收收入收缴代理银行（以下简称“国库

集中收付代理银行”)开立的,用于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银行结算账户。该账户日终余额为零。预算单位对应下列情况可开立相应零余额账户:

(一)授权支付零余额账户。纳入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预算单位经财政部门批准,原则上只能开立一个授权支付零余额账户。预算单位可以选择已有的授权支付零余额账户核算财政基建资金。

(二)非税收入汇缴零余额账户。纳入非税收入收缴改革的执收单位,因业务需要,经财政部门批准,可在代理银行开设一个非税收入汇缴零余额账户。非税收入汇缴零余额账户的性质为专用存款账户。

第十七条 【银行账户设置原则】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设置应坚持“规范、精简、高效”的原则,严格控制,规范管理。预算单位应根据资金性质和实际用途,按要求开立相应的银行账户,可以在同一账户内分账核算的,不得再另行开立其他账户。

第三章 开户银行的选择

第一节 选择范围与方式

第十八条 【零余额账户开户银行选择】预算单位开设零余额账户,应在财政部门招标确定的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范围内,按照就近原则或根据本单位业务需要,自行择优选择开户银行。

第十九条 【资金存放银行选择方式】除涉密资金、按国家政策已明确存放银行或有特殊存放要求的资金外,预算单位开设资金存放账户,应当采取竞争性方式或集体决策方式,运用综合评分法,择优选择开户银行(下称“资金存放银行”)。

资金存放账户包括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

时账户、党团费账户、食堂账户、工会经费账户等各类涉及资金沉淀的账户。

资金存放银行,包括预算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开户银行和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的银行。

第二十条 【资金存放银行选择范围】预算单位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中,采取竞争性方式或集体决策方式确定资金存放银行。

预算单位不得在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各类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账户。

第二十一条 【资金存放银行条件】资金存放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资金存放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依法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并年检合格;
- (二)资金实力雄厚,资产状况良好,近3年内无重大金融、财经违法行为,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
- (三)监管评级达到一定标准,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B级及以上;
- (四)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安全、稳定可靠;
- (五)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 (六)应在实施资金存放的预算单位所在地区设有分支机构(含总行经营吸收存款业务的直营部门,下同)。

第二十二条 【竞争性方式】竞争性方式是指预算单位公开邀请银行报名参与竞争,组建评选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参与银行进行评分,最

后根据评分结果择优确定资金存放银行。

评选委员会由预算单位内部成员和外部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外部专家由预算单位或受其委托的中介机构，从预算单位以外的机构中选择。内部成员应执行利益回避政策，外部专家应当熟悉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工作 and 银行支付结算业务，并与参与银行没有利害关系。

第二十三条 【集体决策方式】集体决策方式是指预算单位对备选银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将评分过程和结果提交单位领导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资金存放银行。

第二十四条 【银行结算账户开户银行选择】预算单位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以及变更银行结算账户开户银行，一般应采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开户银行。鼓励银行存款资金量较大、管理水平较高、所在同城银行数量较多的预算单位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一经确定，应保持稳定，除本办法规定应变更开户银行的情形以及其他特殊原因外，不得频繁变更。

第二十五条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包括评分指标和评分标准。

（一）评分指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状况、服务水平、利率水平等方面。经营状况方面的指标应能反映资金存放银行的资产质量、偿付能力、运营能力、内部控制水平等。服务水平方面的指标应能反映资金存放银行提供支付结算、对账、分账核算的能力和水平等，也可反映相关业务收费情况、以往提供服务履约情况等方面。利率水平主要指承诺的存款利率等，银行承诺利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利率的政策规定。

（二）评分标准。评分标准主要明确各项评分指标的权重和计分公式。

预算单位按照本办法所附评分指标体系和评分方法（附件 1），并结

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制定具体的综合评分指标和评分标准。

第二节 评选程序与步骤

第二十六条 【集体决策方式】采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开户银行包括以下步骤：

（一）选取备选开户银行。预算单位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从经营状况和服务水平较好并在同城设立分支机构的银行中，选取不少于 3 家不同银行所属分支机构作为备选开户银行。预算单位所在同城银行少于 3 家的，按实际数量确定备选开户银行。单位主要领导干部、分管资金存放业务的领导干部以及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应当实行利益回避，上述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在有关银行工作的，该银行所属分支机构不得作为备选开户银行。

（二）对备选开户银行综合评分。确定综合评分法的评分指标和评分标准，收集备选开户银行相关指标，并对备选开户银行分别评分。

（三）单位领导办公会议集体决策。将备选开户银行的评分过程和结果提交单位领导办公会议集体讨论，集体表决选定开户银行。

（四）内部公示。备选开户银行的评分情况、单位领导办公会议表决情况和会议决定等内容应当在领导办公会议纪要中反映，并在单位内部显著位置予以公告。公告 5 个工作日后无异议的，按照会议决定确定开户银行。

单位内部公告期间，如单位相关人员对结果提出异议，单位应对有关情况复核确认。

第二十七条 【竞争性方式】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开户银行的，预算

单位应当制定具体操作办法，对参与银行基本资格要求、操作流程、评选委员会组成方式、具体评选方法、监督管理等内容做出详细规定。预算单位可自行组织实施或委托中介机构代理实施开户银行选择。

（一）发布竞争性选择公告。预算单位或受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在北京政府采购网等公开媒体上发布开户银行竞争性选择公告，载明开户事宜、参与银行基本资格要求、报名方式及需要提供的材料、报名截止时间等事项。参与每个账户开户竞争的银行不应少于3家，报名截止后不足3家的，可公告延长报名截止时间并扩大竞争性选择公告刊登范围，直至参与银行数量达到要求。

（二）组建评选委员会。预算单位或受其委托的中介机构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标准组建评选委员会。

（三）对参与银行综合评分。评选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基本资格要求的参与银行进行评分，将评分结果提交预算单位。

（四）择优确定开户银行。预算单位根据评选委员会评分结果择优确定开户银行，向入选开户银行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将评选结果在原发布竞争性选择公告的公开媒体上公告。

第四章 账户开立与确认

第二十八条 【账户开立程序】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实行预算单位（财务部门）申请、主管部门（财务部门）审核、财政部门核准、银行按规定开立、预算单位确认的办理程序。未经单位财务部门及主管财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财政部门不予核准。具体流程为：

（一）预算单位（财务部门）在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系统（以下简

称“账户管理系统”）中向主管部门报送银行账户开立申请，同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二）主管部门（财务部门）审核单位申请后，同意开设的，在账户管理系统中报送至财政部门。

（三）财政部门进行合规性审核，确定是否予以办理核准手续。对于不符合开设账户规定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四）预算单位申请开设零余额账户的，在经过财政部门核准后，到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办理开户手续。预算单位申请开设资金存放账户的，需采用集体决策或竞争性方式选择开户银行，在经过财政部门核准后，办理开户手续。

（五）预算单位开设账户完成后，应在账户管理系统中办理账户确认手续。

第二十九条 【办理账户所需材料】预算单位报送的开户申请应详细说明本单位的基本情况和申请开户的理由，包括新开账户的名称、用途、使用范围、开户依据、开户理由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

预算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包括：

（一）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零余额账户的，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之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核发的三证合一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未三证合一的以及提供北京市（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的批准成立文件的单位，应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和税务登记证书。

（二）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

1. 因基本建设项目申请开立的，应提供基本建设项目主管部门的立项

批准文件；

2. 因按规定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申请开立的，应提供相应的政策依据。

（三）开立一般存款账户的，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开立贷款账户的，应提供正式生效的贷款合同（协议）；
- 2. 开立其他一般账户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预算单位开设资金存放账户时应同时提供选择开户银行的证明材料。其中：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开户银行的，应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采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开户银行的，应提供单位领导办公会集体决策证明材料；国家政策已明确存放银行的资金，应提供相关国家政策文件。

第三十条 【单位办理账户开立】预算单位持财政部门核准同意的《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变更）申请表》（附件2），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到银行办理账户开立手续。开立的银行账户名称应与财政核准允许开立账户的单位名称一致。银行账户开立完成后单位需进行账户确认并留存《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确认书》（附件3）。

第三十一条 【银行办理账户开立】银行依据有关法规和财政部门核准同意的《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变更）申请表》办理开户手续。未经财政部门核准，银行不得为申请单位办理开户手续。

第五章 账户变更与撤销

第三十二条 【变更处理】预算单位开立的银行账户应保持相对稳定。确因工作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预算单位（财务部门）在账户管理系统中向主管部门报送银行

账户变更申请，同时按要求提供账户变更相关材料。

（二）主管部门（财务部门）审核单位申请后，同意变更的，在账户管理系统中报送至财政部门。

（三）财政部门进行合规性审核，确定是否予以办理。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四）预算单位报送的账户变更申请，经过财政部门核准后，到银行办理变更手续。

（五）预算单位账户变更完成后，应在账户管理系统中办理账户确认手续。

第三十三条 【变更事项】预算单位按规定发生的下列变更事项需经由财政部门核准：

- （一）预算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的；
- （二）账户名称变更的；
-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变更的；
- （四）账户类型变更的；
- （五）账户性质变更的；
- （六）开户银行网点撤并或网点名称变更，但不改变银行账号的；
- （七）因开户银行原因（如系统升级）变更银行账号，但不改变开户银行的；
- （八）因预算单位工作需要变更开户银行且变更银行账号的。

其中，发生上述第（一）至（七）项变更事项的，预算单位应按本办

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发生上述第（八）项变更事项的，需先撤销账户再按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办理开立手续。

除发生上述变更事项外，预算单位在账户管理系统中可自行进行基础资料账户修改及确认。

第三十四条 【单位和银行办理账户变更】预算单位持财政部门核准同意的《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变更）申请表》及变更前的《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确认书》，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到银行办理账户变更手续。未经财政部门核准，银行不得为申请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五条 【账户撤销事项】 预算单位发生下列事项，应按规定及时撤销有关账户：

- （一）银行账户在开立后 1 年未发生收付活动且无银行债务的；
- （二）银行账户使用期届满的；
- （三）预算单位被合并，被合并单位银行账户应全部撤销，资金余额应转入合并单位的同类账户，销户备案手续由合并单位办理；
- （四）预算单位合并组建一个新的预算单位，各单位原账户应全部撤销，按本办法规定重新开立银行账户；
- （五）预算单位因机构改革等原因被撤销的，按相应的政策处理其银行账户资金余额，并按规定撤销其银行账户。其销户情况由其上一级主管部门按规定办理销户备案手续。应先撤销基本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再撤销基本账户；零余额账户应先办理额度注销后，再撤销零余额账户；
- （六）基本建设项目已竣工决算且项目资金结算完毕的；
- （七）专项资金使用完成的；

（八）其他原因应予撤销的银行账户。

第三十六条 【预算单位销户手续】预算单位撤销账户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 （一）预算单位撤销零余额账户的，需先清理账户内未使用的授权支付额度，再到银行办理销户手续。
- （二）预算单位撤销资金存放账户的，直接到银行办理销户手续。
- （三）预算单位应在撤销账户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账户管理系统中办理销户备案手续。
- （四）预算单位变更开户银行且变更银行账号的，需先办理撤销账户再按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办理开立手续。

第三十七条 【银行销户程序】银行应及时受理预算单位销户的申请，并一次性告知办理业务所需的要件。在销户要件齐全的情况下，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销户手续。

第六章 资金存放定期存款管理

第三十八条 【定期存款】预算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资金转存定期存款，一般在开户银行办理。预算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内的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除财政补助收入以外的资金，在扣除日常资金支付需要后有较大规模余额的，可以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单次操作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

预算单位中的行政单位暂不开展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但其代管的有保值增值管理要求的大额资金除外。

第三十九条 【定期存款银行】预算单位开展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的，应当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定期存款银行。

第四十条 【排除事项】预算单位在本单位现有的银行结算账户之间按照规定的账户用途划转资金，并在转入资金的开户银行转存定期存款，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

第四十一条 【定期存款规模期限】预算单位在开户银行办理定期存款或将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应当在预测资金流量基础上，合理确定定期存款的资金规模和期限，确保资金支付需要。除按照国家规定开展保值增值管理的资金外，定期存款期限一般控制在1年以内（含1年）。

第四十二条 【定期存款银行选择】预算单位开展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应当制定具体操作办法，对参与银行基本资格要求、操作流程、评选委员会组成方式、具体评选方法、监督管理等内容做出详细规定。预算单位可自行组织实施或委托中介机构代理实施。

（一）发布竞争性选择公告。预算单位或受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等公开媒体上发布定期存款银行竞争性选择公告，载明本期计划存放资金规模和定期存款期限、参与银行基本资格要求、拟选择存放银行数量和在每个银行的存款金额、报名方式及需要提供材料、报名截止时间等事项。参与竞争的银行数量应大于拟选择存放银行数量2家以上。报名截止后参与银行数量不足的，可公告延长报名截止时间并扩大竞争性选择公告刊登范围，直至参与银行数量达到要求。

（二）组建评选委员会。预算单位或受其委托的中介机构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标准组建评选委员会。

（三）对参与银行综合评分。评选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参与银行进行评分，向入选定期存款银行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将评选结果在原发布竞争性选择公告的公开媒体上公告。

第四十三条 【转出开户行定期存款期限】预算单位开展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除按照国家规定开展保值增值管理的资金外，定期存款期限一般控制在1年以内（含1年）。

定期存款到期后不需要收回使用的，可以在原定期存款银行续存，累计存期不超过2年。到期后不再续存以及累计存期已达到2年的，存款本息应当返回原开户银行，仍需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的，应当重新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定期存款银行。

第四十四条 【定期存款备案要求】预算单位开展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将开立的定期存款账户报财政部门备案。不得在定期存款银行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将资金转到异地银行分支机构进行定期存款，不得采取购买理财产品的形式存放资金。

第七章 开户银行管理与约束

第四十五条 【评价材料提供】参与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的银行应当按照预算单位要求提供真实、准确的评分材料。

第四十六条 【与开户银行签订协议】预算单位应与确定的开户银行签订规范的书面协议，全面、清晰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权利义务关系包括开户银行应提供的具体服务事项、违约责任的处理、单位和开户银行在确保账户资金安全中的职责、协议变更和终止条件等。

第四十七条 【廉政承诺书要求】预算单位应当要求资金存放开户银行出具廉政承诺书，承诺不得向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员输送任何利益，承诺不得将预算单位的账户资金与相关负责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

第四十八条 【取消资格】预算单位发现参与资金存放的银行存在以

下行为的，应当取消该银行参与本单位此次资金存放的资格。

（一）该银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真实、准确的评分材料，或者未履行承诺利率；

（二）该银行拒绝按照本办法规定向预算单位出具廉政承诺书；

（三）该银行拒绝与预算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签订相关协议。

第四十九条 【评价通报】预算单位依据委托代理协议和内控制度，应定期对资金存放银行进行评价。凡发现并经核实资金存放银行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或出现运营风险、内控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善的情况，应重新选择资金存放银行或者收回定期存款，同时及时将发现问题及核实情况经主管部门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对此情况进行通报，取消该银行参与此次资金存放的分支机构 1 年内参与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的资格。

第八章 银行账户年检

第五十条 【单位自查】区级预算单位每年年初，将截至上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保留的所有银行账户与账户管理系统的信息相核对，对银行账户使用及管理情况和存在问题做出说明。

第五十一条 【财政审核】财政部门于每年 5 月底前，完成对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资料的审核工作，并对审核发现的违规行为做出处理决定。

第九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五十二条 【特殊事项】对下列单位，财政部门仅管理其部分账户或不管理其相关账户：

（一）有财政预算拨款关系的企业，财政部门仅对其零余额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进行核准和备案管理，其他账户由各企业自行负责开设或撤销相关事宜。

（二）双重管理体制的单位，区级财政部门仅对其零余额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进行核准和备案管理，其他账户由各单位自行负责开设或撤销相关事宜。

（三）与预算单位存在代管或挂靠关系，但无财政预算拨款的学会、协会、研究会、基金会、校友会、各种中心等社团组织，其账户的开设与撤销由各组织自行负责。

第五十三条 【权限限制】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核准管理权限在财政部门，各预算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各主管部门不得自行要求同级或下级有关部门或单位开设银行账户，确有需要的，需经财政部门同意。各主管部门不得要求所属预算单位超出本办法规定的账户种类及数量开设账户。

第五十四条 【职责分工】财政部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监督检查部门等单位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预算单位违规开立和使用银行账户、违规存放资金，有关银行擅自为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等问题，应根据相关法规和本办法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十五条 【预算单位管理要求】预算单位应严格执行银行账户核准管理制度，不得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擅自开立银行账户，确有上级部门要求的，也需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准。

预算单位应按财政核准账户核算内容进行核算，规范使用财政性资金。

对不同性质或需要单独核算的资金，应建立相应明细账进行分账核算，不得将同一性质的专项资金存放于两家（含）以上银行。

预算单位在资金存放管理中承担以下职责：

（一）切实履行本单位资金存放管理主体责任，组织好资金存放管理工作，保证资金存放平稳有序；

（二）建立健全资金存放内部控制办法，明确财务、纪检、内审、人事等机构职责分工，通过流程控制和制度控制，强化各环节有效制衡，防范资金存放风险事件；

（三）发现资金存放银行出现重大安全风险事件或者经营状况恶化影响资金存放安全的，应当及时变更开户银行或收回定期存款资金；

（四）加强对所属单位资金存放的监督管理；

（五）预算单位领导干部应当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干预、插手资金存放。

第五十六条 【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监督管理，建立所属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档案，定期对所属预算单位银行账户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所属单位不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和撤销银行账户的，应及时督促纠正；纠正无效的，应提请财政、审计等职能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所属单位资金存放的监督管理，可依据本办法并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完善本部门的资金存放管理制度。

第五十七条 【银行管理要求】各开户银行应严格按本办法及有关规定，办理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资金存放等业务。同时，开户银行要积极配合预算单位办理销户业务，不得无故阻碍、拖延单位撤销账户。开户

银行发现涉嫌挪用资金、洗钱等违法犯罪的可疑交易，应当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和公安部门报告。

第五十八条 【监督检查要求】审计部门等监督检查机构在对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实施监督检查时，受查单位和开户银行应如实提供有关银行账户的开立、使用及资金收付等情况，不得隐瞒，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阻挠。

第五十九条 【单位违规情况】发现预算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作相应处理：

（一）未经财政部门核准开立各类银行账户的；

（二）未进行银行账户撤销备案的；

（三）未按时履行银行账户年检的；

（四）应撤销的银行账户未及时撤销的；

（五）未按规定用途使用银行账户的，以及未按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有关规定使用零余额账户的；

（六）未按规定选择资金存放银行的；

（七）将财政拨款资金存为定期存款的；

（八）购买各种理财产品的；

（九）出租转让银行账户的，为个人或单位提供信用的，以及以个人名义存放单位资金的；

（十）在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开设资金存放账户的；

（十一）其他违规行为。

第六十条 【单位违规处理】预算单位存在本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情形的，由相关职能部门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 （一）责令说明原因，补办手续；
- （二）责令限期纠正；
- （三）责令撤销银行账户；
- （四）通报批评；
- （五）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六）由财政部门决定暂停对其拨付财政性资金（包括下达授权支付额度），直至整改完毕；
- （七）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一条 【银行违规情况】预算单位开户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职能部门视情节轻重，做出是否取消该银行参与国库集中收付代理业务、预算单位资金存放业务资格的决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为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的；
- （二）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
- （三）明知是财政拨款而为预算单位办理定期存款或其他理财产品的；
- （四）因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资金存放、收支业务出现问题的；
- （五）其他违规行为。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其他账户管理】预算单位需要开立外汇账户的，可以根据外汇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照账户开立程序办理开户手续。外汇账户的资金存放管理要符合本管理办法和外汇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三条 【虚拟账户管理】预算单位根据业务需要在第三方支付平台开设的虚拟账户，应加强资金和对账管理，及时将该账户中的资金划转至相应银行结算账户，不得使用虚拟账户中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第六十四条 【实施日期及废止文件】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西城区行政事业单位银行存款账户管理暂行办法》（西财国库〔2011〕360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西城区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及资金存放的规定，凡与本管理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 附件：1. 评分指标体系与评分方法
2. 西城区预算单位开立（变更）银行账户申请表
3. 西城区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确认书

评分指标体系与评分方法

一、评分指标体系

（一）评选开户银行。评分指标包括 3 个方面：经营状况、服务水平、利率水平，权重分别为 35%、50%、15%（详见表 1）。

表 1 开户银行评分指标

类别	分项指标	权重	权重合计
经营状况	净资产总额	7%	35%
	资本充足率	7%	
	不良贷款率	7%	
	资产利润率	7%	
	流动性比例	7%	
服务水平	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情况	10%	50%
	由预算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设置分项指标和权重	40%	
利率水平 *	承诺活期存款利率、在开户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等	15%	15%

* 利率水平指标可以不设置，相应将经营状况权重增加到 40%（各分项指标权重增加到 8%），服务水平权重增加到 60%。

（二）评选定期存款银行。评分指标包括 3 个方面：经营状况、服务水平、利率水平，权重分别为 45%、20%、35%（详见表 2）。

表 2 定期存款银行评分指标

类别	分项指标	权重	权重合计
经营状况	净资产总额	9%	45%
	资本充足率	9%	
	不良贷款率	9%	
	资产利润率	9%	
	流动性比例	9%	
服务水平	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情况	5%	20%
	由预算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设置分项指标和权重	15%	
利率水平	承诺定期存款利率	35%	35%

二、评分方法

（一）经营状况和利率水平指标计分方法。

经营状况类各项指标根据银行全行数据计算得出，银行已上市的，数据一般来源于已披露的最近一年的年度报告；银行未上市的，数据一般来源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利率水平指标由参与竞争的银行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范围内提供。

净资产总额、资本充足率、资产利润率、流动性比例、利率水平得分的计算方法为：

单项指标得分 =

本机构单项指标数值

所有参评银行在本指标中的最大值

× 100

不良贷款率得分计算方法为：

$$\text{不良贷款率得分} = \frac{\text{所有参评银行在本指标中的最小值}}{\text{本机构单项指标数值}} \times 100$$

（二）服务水平指标计分方法。

服务水平的分项指标由预算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设置，可以为银行分支机构指标或全行指标，由评选人员根据具体分项指标情况采取计算方法或评审方法，采用百分制打分。

（三）总分计算方法。

单个评选人员对某个银行评分 = Σ 经营状况中单项指标得分 $\times$ 分项指标权重 + Σ 服务水平中单项指标得分 $\times$ 分项指标权重 + 利率水平指标得分 $\times$ 本项指标权重

参评银行最终得分为评选委员会中全体评选人员评分的算术平均数。评选委员会人数在 5 人以上的，参评银行最终得分为去掉全体评选人员评分中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数。

附件 2

西城区预算单位开立（变更）银行账户申请表

单位公章：

编号：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性质		申请账户性质		资金来源			
账户核算内容							
申请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变更）理由							
账户名称				经办人		日期	
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财政局主管科室意见 年 月 日							
财政局国库科意见 年 月 日							
财政局主管局长意见 年 月 日							

西城区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确认书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地 址				邮政编码		
编办批复文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按照市、区有关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管理的规定，你单位以下 个银行账户经区财政局确认可以保留，但必须按照核定的账户性质和核算范围使用。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账 户 性 质	核 算 内 容	备 注	
1、						
2、						
3、						
单位预留银行印鉴：				财政局主管科室意见：		财政局国库科意见：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各单位的银行账户如有变动，应及时和区财政局联系变更本确认书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西城区关于做好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有关
问题的通知

西民发〔2020〕8号

各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北京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办法的通知》（京民社救发〔2011〕367号）、《西城区关于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工作指导意见》（西民发〔2019〕10号），为促进我区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制度的规范化，进一步减轻困难家庭中接受高等教育子女就学的负担，保证新生按时入学。经研究决定，调整我区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办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救助对象

西城户籍且享受本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低收入救助家庭，以及享受生活困难补助的重残人家庭中，参加当年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入学考试，以及春季高考和高校自主招生考试并被录取的学生。

考生录取的学校和专业应与在京招考目录所列学校及专业一致。

警察学院、特教学院、体育运动员专业和残疾人相关专业，是对特定人群、特殊对象组织的招生考试，市教委无法提供招考目录，符合条件的应给予救助。

考取师范、农林专业免交学费的高等教育新生，不享受此项一次性救助。

二、救助标准

教育救助仅用于高等教育新生入学的学费（第一学年），不包括教材、服装、住宿等其它费用。西城区高等教育新生入学当年一次性救助最高标准为 12000 元。其中，市级教育救助最高标准 4500 元，区级教育救助最高标准 7500 元（区级教育救助资金专项预算由各街道负责编制），各街道要优先使用市级资金；学费低于上述最高救助标准的，按实际发生金额救助。

三、申请受理

（一）申请

每年 10 月底前，申请享受本市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的对象，由申请人或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居委会提出书面救助申请，同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 1.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查验原件）；
- 2. 《北京市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待遇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由本人填写个人信息、申请理由）；
- 3. 录取通知书、学费缴费通知原件；或能证明入学和缴费的其他证明；
- 4. 民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二）受理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居委会协助受理，对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居委会当面向申请人进行补正材料提示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附件 1），申请人应按规定补齐证明材料。

居委会协助申请人做好《北京市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待遇申请审批表》（附件 2）填报工作并及时报至街道市民服务中心。

四、审核审批

（一）审核

街道市民服务中心受理居委会提交的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申请后，负责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符合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条件，签署审核意见，并汇总有关材料填写《北京市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待遇申请审批表》（附件 2），上报至街道民生保障办公室。

（二）审批

街道民生保障办公室负责对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材料进行核准和审批。由街道分管领导在《北京市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待遇申请审批表》（附件 2）中签署审批意见。符合救助条件的，确定并核准享受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待遇；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出具书面告知书（附件 3）。

五、其他事项

（一）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为一次性专项救助，不重复享受。救助对象入学后的其它困难，按照国家或本市有关规定向其所在高校申请相应的助学待遇。

（二）申请人取得救助资金后，应及时履行学费缴纳手续。申请救助家庭采取欺瞒、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救助待遇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街道有权退回申请，取消其救助资格，同时追回救助资金。

（三）高等教育新生入学应将学费缴费发票适时上交户籍所在地居委会或街道市民服务中心。

六、备案发放

在收到市级拨付资金后，区民政局将按照各街道高等教育新生入学市级教育救助实际支出划拨资金；街道民生保障办公室依据审批结果和救助标准，对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并将相关材料归档保管。

街道民生保障办公室在当年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审批工作结束后将教育救助人员名册、救助资金明细及审批决定等报至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备案。

七、监督检查

区民政局、区教委、区财政局、区残联等部门对享受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的对象进行抽查，对有疑问、投诉举报等需要重点调查的，区级救助管理主管部门协同街道进一步核查核实，切实做好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八、其他

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街道要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个案问题，街道民生保障办公室提交街道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经研究仍难以解决的提交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解决。

九、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

各街道要充分认识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严格按照市、区的通知要求积极加强宣传并抓实抓细；注重加强为困难家

庭服务意识，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挪用、挤占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资金的行为应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并严肃处理。

（二）落实政策

各街道要认真按照政策规定做好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的受理、审核、审批等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终止受理时间，不得推诿、敷衍符合条件的救助申请；对于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工作截止后提出申请的贫困家庭学生，符合条件的，应通过临时救助方式予以解决，保证其顺利入学。

（三）做好服务

各街道民生保障办公室、市民服务中心要协同做好相关工作，由于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工作持续时间较长，要及时向申请人做好政策解读并积极做好救助帮扶工作；确保将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工作落到实处，确保高等教育新生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

本通知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2. 北京市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待遇申请审批表
3. 告知书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

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XXX: 您好!

我们于 年 月 日收到您提交的 申请材料。经审核，该申请中有如下证明材料欠缺，请您在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正。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补正的，视为您放弃本次申请。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 审查期限。

1.
2.
3.

(居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该文书适用于申请人提交材料欠缺情形;
2. 该文书由申请人或其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居委会使用。

附件 2

北京市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待遇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				现居住地					
录取院校				所学专业				学历	
学制		学费金额			学校地址				
监护人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家庭受助类型	
享受保障情况				领取证号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字：年 月 日								
居委会意见 (核实救助对象)	经办人签字：社区负责人签字：（居委会盖章）年 月 日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西城区关于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和分散
供养特困人员采暖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

西民发〔2020〕9号

各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北京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西城区社会救助对象采暖救助制度，解决我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含困补家庭）、低收入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冬季采暖困难，根据《关于部分民政对象申领住宅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补贴的实施意见》（京民救发〔2006〕56号）、《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等困难家庭冬季燃煤自采暖救助标准的通知》（京民社救发〔2015〕422号）、《北京市优抚、低保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集中供热采暖补助实施细则》（京民社救发〔2016〕50号）、《关于北京市城乡低收入家庭采暖救助的实施意见》（〔2018〕429号）、《西城区关于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工作指导意见》（西民发〔2019〕10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含困补家庭）、低收入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采暖救助，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救助对象

西城户籍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含困补家庭）、低收入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二、救助内容及标准

（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含困补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按照1800元/户/采暖季的标准救助；低收入家庭，按照800元/户/采暖季的标准救助。

（二）对采暖季开始后批准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含困补家庭）、低收入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且自批准之日起当年剩余法定采暖季时间已达到或超过两个月的，可全额享受采暖救助；不足两个月的，按补贴标准的50%享受。每年3月1日后批准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含困补家庭）、低收入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不享受当季采暖救助。

三、申请审批程序

（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含困补家庭）、低收入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无需个人申请，由其户籍所在地居委会协助核实救助对象采暖方式上报至街道市民服务中心，街道市民服务中心分别填报《西城区低保家庭、生活困难补助家庭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采暖救助申请表》（附件1）、《西城区低收入家庭采暖救助申请表》（附件2）并提出审核意见，报至民生保障办公室。

当年法定采暖季开始前审批的家庭每年10月底前完成申报，采暖季开始后审批的家庭次年2月底前完成申报。

（二）街道民生保障办公室负责对采暖救助申请表进行核准和审批。街道分管领导在采暖救助申请表中签署审批意见。根据审批结果，由街道

市民服务中心及时将采暖救助资金需求情况报至同级财务部门。

（三）街道市民服务中心于年度采暖季前（当年 11 月 15 日）和结束前（次年 3 月 15 日），分两批发放采暖救助金，并严格实行社会化发放手续。

四、资金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含困补家庭）、低收入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采暖救助资金由区财政负担。街道做好社会救助对象冬季采暖救助资金部门预算。区财政局做好预算审核和资金保障工作。

五、备案发放

街道市民服务中心负责发放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含困补家庭）、低收入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采暖补贴，并将相关材料归档保管；当年法定采暖季结束后，街道市民服务中心将最终审批结果《西城区低保家庭、生活困难补助家庭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采暖救助审批表》（附件 3）、《西城区低收入家庭采暖救助审批表》（附件 4），统一报至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备案。

六、监督检查

区民政局、区城市管理委、区财政局等部门对享受采暖补贴的救助对象进行抽查，对有疑问、投诉举报等需要重点调查的，区级救助管理主管部门协同街道进一步核查核实，切实做好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七、其他

全区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街道要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采暖救助个案问题，街道民生保障办公室提交街道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经研究仍难以解决的提交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解决。

八、相关要求

（一）严格落实责任

本意见整合了城市集中供热采暖、城市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和燃煤自采暖三种救助方式，各街道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采暖救助工作，各街道民生保障办和市民服务中心要按照职责分工，层层压实责任，加强统筹推进，协同抓实抓细。

（二）注重协同配合

各街道市民服务中心要做好救助对象身份认定、救助申请、资金发放等工作，民生保障办做好审批等事宜，确保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及时享受采暖救助；已取得采暖救助的社会救助对象务必及时缴纳供暖费用，不可挪作他用。区民政局、区城市管理委、区财政局要加强协同配合。区民政局要加强统筹指导，备案监管；区城市管理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供热采暖管理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供热单位和供热锅炉房进行备案等工作；区财政局做好预算审核，加强财政监督，确保采暖救助资金拨付到位。

（三）加大处罚力度

采暖救助对象要协助街道、社区做好相关工作，采取虚报、隐瞒等手段，骗取采暖救助待遇的，各街道可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取消相关救助待遇，追回已享受救助金。情节恶劣、触犯法律法规的，移交司法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本意见自 2020-2021 年采暖季开始执行，此前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西城区低保家庭、生活困难补助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采
暖救助申请表
2. 西城区低收入家庭采暖救助申请表
3. 西城区低保家庭、生活困难补助家庭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采
暖救助审批表
4. 西城区低收入家庭采暖救助审批表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

西城区低保家庭、生活困难补助家庭和分散供养
特困人员采暖救助申请表

_____ 街道办事处 _____ 采暖季

街道市民 服务中心 审核意见	经统计，截至 年 月 日，我辖区符合采暖救助条件的城市低保对象 _____ 户，困补家庭对象 _____ 户，分散供养城市特困对象 _____ 户。共需采暖救助资金 _____ 元。 其中享受集中供暖_____户、_____人、_____金额；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_____户、人、_____金额；燃煤自采暖_____户、_____人、_____金额。 经办人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盖审核章） 年 月 日					
街道民生 保障办 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盖审批章）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请按照集中供暖、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和燃煤采暖顺序填写以下表格。 1. 身份类别分为：低保家庭、困补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2. 采暖方式分为：集中供暖、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和燃煤采暖。（社区协助） 3. 此表一式二份，各街道民生保障办、市民服务中心各留一份存档。						
序号	社区	姓名	身份类别	采暖方式	救助比例	救助金额（元）
合 计						

附件 2

西城区低收入家庭采暖救助申请表

_____ 街道办事处 _____ 采暖季

街道市民服务中心 审核意见	经统计，截至 年 月 日，我辖区符合采暖救助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共 _____ 户，共需采暖救助资金 _____ 元。 其中享受集中供暖 _____ 户、 _____ 人、 _____ 金额；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 _____ 户、 _____ 人、 _____ 金额；燃煤自采暖 _____ 户、 _____ 人、 _____ 金额。 经办人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盖审核章） 年 月 日					
街道民生保障办 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盖审批章）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请按照集中供暖、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和燃煤采暖顺序填写以下表格。 1. 采暖方式分为：集中供暖、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和燃煤采暖。（社区协助） 2. 此表一式二份，各街道民生保障办、市民服务中心各留一份存档。						
序号	社区	姓名	身份类别	采暖方式	救助比例	救助金额（元）
合 计						

附件 3

西城区低保家庭、生活困难补助家庭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采暖救助审批表

_____ 街道办事处 _____ 采暖季

街道市民服务中心 审核意见	经统计，截至 年 月 日，我辖区符合采暖救助条件的城市低保对象 _____ 户，困补家庭对象 _____ 户，分散供养城市特困对象 _____ 户。共需采暖救助资金 _____ 元。 其中享受集中供暖 _____ 户、 _____ 人、 _____ 金额；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 _____ 户、 _____ 人、 _____ 金额；燃煤自采暖 _____ 户、 _____ 人、 _____ 金额。 经办人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盖审核章） 年 月 日					
街道民生保障办 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盖审批章）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请按照集中供暖、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和燃煤采暖顺序填写以下表格。 1. 身份类别分为：低保家庭、困补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2. 审批时间填写形式：XXXX 年 XX 月 XX 日。（例：2020.11.6） 3. 采暖方式分为：集中供暖、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和燃煤采暖。（社区协助） 4. 救助比例分为 100%，50%。 5. 此表一式三份，各街道民生保障办、市民服务中心、区民政局各留一份存档。						
序号	社区	姓名	身份类别	采暖方式	救助比例	救助金额（元）
合 计						

西城区低收入家庭采暖救助审批表

----- 街道办事处

----- 采暖季

街道市民服务中心 审核意见	经统计，截至 年 月 日，我辖区符合采暖救助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共 ----- 户，共需采暖救助资金 ----- 元。 其中享受集中供暖____户、____人、____金额；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____户、____人、____金额；燃煤自采暖____户、____人、____金额。 经办人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盖审核章） 年 月 日					
街道民生保障办 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盖审批章）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请按照集中供暖、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和燃煤采暖顺序填写以下表格。 1. 审批时间填写形式：XXXX 年 XX 月 XX 日。（例：2020.11.6） 2. 采暖方式分为：集中供暖、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和燃煤采暖。（社区协助） 3. 救助比例分为 100%，50%。 4. 此表一式三份，各街道民生保障办、市民服务中心、区民政局各留一份存档。						
序号	社区	姓名	身份类别	采暖方式	救助比例	救助金额（元）
合 计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城区社会救助家庭财产认定
实施意见的通知

西民发〔2020〕11 号

各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北京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我区社会救助体系，保障民生，加大对困难群体的保障力度，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京政办发〔2018〕45 号）文件，结合我区社会救助对象生活成本较高的实际，适度提高社会救助对象家庭财产认定标准，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适用对象

西城户籍且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含困补家庭）、低收入家庭、特困供养人员。

二、内容及标准

将社会救助家庭拥有应急之用的货币财产总额，调整为家庭拥有应急之用货币财产总额，2 人及 2 人以下家庭，人均不超上年度本区居民人均

消费支出的 1.2 倍；3 人及 3 人以上家庭，人均不超过上年度本区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申请或已获得社会救助期间，出现家庭成员罹患重大疾病、发生重大变故等突发情况，家庭财产发生异常变化的，各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处置办法。

三、资金保障

提高家庭财产认定标准后，增加的社会救助对象救助资金由区财政负担。各街道做好相关资金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区财政局做好预算审核和资金保障工作。

四、监督检查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等部门对街道受理、审核、审批的社会救助对象进行抽查，对有疑问、投诉举报等需要重点调查的，区级救助管理主管部门协同街道进一步核查核实，切实做好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五、其他

全区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至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街道要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救助个案问题，街道民生保障办公室提交街道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经研究仍难以解决的提交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解决。

六、相关要求

（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含兜补家庭）、低收入家庭、特困供养人员救助是社会救助政策体系中的重要内容，事关困难群众切身利益，各街道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严格按照申请审批程序规范操作，并做好备案工作，把为困难群众服务的好事办实、办好。

（二）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紧密配合，按照部门职责共同抓好政策落实。民政部门要承担主要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救助对象身份认定、申请、审批和资金发放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纳入保障范围；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保障与预算审核，加强财政监督工作，确保救助资金足额拨付、及时畅通。

本意见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本意见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20 年 4 月 17 日

**北京市西城区体育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西城区竞技体育赛事激励办法**

西体发〔2020〕1号

长期以来，西城区体育事业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取得了辉煌成就。特别是竞技体育工作以储备输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为重点，在不断完善人才挖掘培养体制机制和梯队建设方面成绩斐然。多年来，西城区培养的运动员不断登上全国、国际赛场，在全运会、亚运会、奥运会、残奥会等重大国内外赛事中争金夺银屡获殊荣。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筹办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的要求，表彰在国内外重大体育赛事取得优异成绩的过程中做出杰出贡献的西城区运动员、教练员和相关人员，鼓励他们奋勇拼搏、再创辉煌，推动西城区竞技体育事业不断向前发展，继而实现西城区由体育大区发展成为体育强区的目标，依据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残联等部门对重大体育赛事获奖人员的相关奖励办法，制定本激励办法（以下简称《激励办法》）。

一、激励办法建立目的和意义

体育事业是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三届全国

运动会开幕之际会见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代表的重要讲话中指出，体育承载着国家强盛、民族振兴的梦想。体育强则中国强，国运兴则体育兴。要把发展体育工作摆上重要日程，精心谋划，狠抓落实，不断开创我国体育事业发展新局面，加快把我国建设成为体育强国。要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弘扬体育道德风尚，坚定自信，奋力拼搏，提高竞技体育综合实力，更好发挥举国体制作用，把竞技体育搞得更好、更快、更高、更强，提高为国争光能力，让体育为社会提供强大正能量。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了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和筹办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的三大任务。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体育事业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中承担的历史使命更加明确和重要。

不断加强西城区竞技体育工作力度，完善竞技体育重大赛事激励办法和措施，对于全区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于发展体育事业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十九大报告三大任务，为推进体育强国建设和办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做出积极贡献有着重要意义。

二、激励办法建立依据

《激励办法》参考依据包括：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印发《第十三届全运会北京市代表团奖励办法（竞技体育比赛）》的通知（京体人字〔2018〕1号）；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关于对在第18届亚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的北京运动员、教练员及相关人员的奖励办法》的通知（京体人字〔2018〕17号）；

（三）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关于对在第31届奥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的北京运动员、教练员及相关人员的奖励办法》的通知（京体人字

[2016]32号)；

(四)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印发《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北京市代表团奖励办法》的通知(京体人字[2016]22号)；

(五)《全国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六届特奥会北京代表团运动员、教练员奖励方案》。

三、激励办法细则

(一)国内外重大体育赛事激励办法

1. 激励办法嘉奖范围

西城区培养和输送的在全国运动会(含全运会、青运会)及以上级别的重大国内外赛事(包括奥运会、残奥会、冬奥会、冬残奥会、青奥会、亚运会、亚残会、亚冬会、亚青会、聋奥会、特奥会及其他同等级别综合性竞技体育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和在该成绩的取得过程中做出过杰出贡献的体校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等。

2. 激励办法嘉奖标准

按照北京市给予上述运动员、教练员、体校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等个人嘉奖金额50%的标准对其个人进行嘉奖。自本文件发布生效起执行该嘉奖标准。

2015年以来国内外重大残疾人体育赛事嘉奖参照该标准执行。

(二)市级竞技体育赛事长效激励办法

1. 建立长效激励办法

建立对市级竞技体育赛事的长效激励办法，具体嘉奖办法和标准在参考西城区历届市级竞技体育赛事嘉奖办法和北京市其他区县的同类嘉奖标准的基础上，结合产生嘉奖时西城区社会经济的发展水平情况具体制定。今后历

届市级竞技体育赛事嘉奖以本届市级竞技体育赛事嘉奖为基础上下浮动。

2. 激励办法嘉奖范围

西城区培养和输送的在北京市运动会(含冬季运动会)、残疾人运动会等市级综合性竞技体育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和在该成绩的取得过程中做出过杰出贡献的体校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等。

3. 激励办法嘉奖标准

以本届市级竞技体育赛事为例，其激励办法以北京市第十五届运动会(以下简称市运会)及北京市第一届冬季运动会(以下简称市冬运会)成绩册公布的名单和成绩为准，充分体现按贡献大小授奖的原则进行相应嘉奖。有关合作项目嘉奖的相关标准及支付等内容以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市运会及市冬运会嘉奖分为两类：运动成绩嘉奖和输送嘉奖。运动成绩嘉奖分别就个人、集体项目的奖牌和积分进行嘉奖，并特设突出贡献奖。个人项目运动成绩嘉奖标准详见表1。

表1 市运会、市冬运会个人项目运动成绩嘉奖标准

运动成绩嘉奖	市运会/冬运会成绩	教练员标准(元)	运动员标准(元)	工作人员标准(元)	科研人员标准(元)
奖牌嘉奖	金牌	15000	1000	3000	1000
	银牌	3000	800	600	200
	铜牌	2250	600	450	150
积分嘉奖	第4名	1000	-	187.5	62.5
	第5名	800	-	150	50
	第6名	600	-	112.5	37.5
	第7名	400	-	75	25
	第8名	200	-	37.5	12.5
突出贡献奖	嘉奖标准为个人项目获得3-4枚(含3枚)金牌的教练员，嘉奖5000元；获得5-9枚(含5枚)金牌的教练员嘉奖10000元，获得10枚及以上数量金牌的教练员嘉奖20000元。				

奖牌嘉奖是对北京市第十五届运动会及北京市第一届冬季运动会上获得的金、银、铜牌进行嘉奖，嘉奖范围为教练员、运动员、工作人员及科研人员。标准分别为个人项目金牌每枚嘉奖教练员 15000 元、工作人员 3000 元、科研人员 1000 元；银牌每枚嘉奖教练员 3000 元、工作人员 600 元、科研人员 200 元；铜牌每枚嘉奖教练员 2250 元、工作人员 450 元、科研人员 150 元。

个人项目获得金牌的运动员每人嘉奖 1000 元、银牌每人嘉奖 800 元、铜牌每人嘉奖 600 元（参赛运动员以比赛报名名单为准），获得第四至八名的运动员不予嘉奖。

积分嘉奖是指在北京市第十五届运动会及北京市第一届冬季运动会上获得的第四至八名成绩根据积分对教练员、工作人员及科研人员进行嘉奖，积分嘉奖标准为 250 元 / 分，对实行奖牌嘉奖的教练员、工作人员及科研人员，不再对其奖牌积分进行嘉奖。

集体项目获得奖牌的教练员、工作人员及科研人员的奖牌嘉奖标准均按照个人项目奖牌嘉奖标准的 3 倍执行。

集体项目获得奖牌的运动员嘉奖标准参照个人项目获得奖牌运动员的嘉奖标准执行，即：金牌每人嘉奖 1000 元、银牌每人嘉奖 800 元、铜牌每人嘉奖 600 元（参赛运动员以比赛报名名单为准），获得第四至八名的运动员不予嘉奖。

集体项目获得第四至八名成绩的教练员、工作人员及科研人员的积分嘉奖标准均按照个人项目积分嘉奖标准的 3 倍执行。

此外，为进一步鼓励教练员工作积极性，向在北京市第十五届运动会及北京市第一届冬季运动会上个人项目获得金牌数量三枚及以上的教练员

发放突出贡献奖。嘉奖标准为个人项目获得 3-4 枚（含 3 枚）金牌的教练员，嘉奖 5000 元；获得 5-9 枚（含 5 枚）金牌的教练员嘉奖 10000 元，获得 10 枚及以上数量金牌的教练员嘉奖 20000 元。

输送嘉奖根据教练员在本运动周期内累计输送运动员的数量进行嘉奖，输送教练员与输送数量以北京市体育局的输送确认名单为准。实行递增嘉奖办法，周期内第一个输送嘉奖标准为 5000 元，以后每增加一个输送，嘉奖递增标准的 20%。即 120%，140%，160%，180%，200%，以此类推。递增嘉奖至 200% 封顶。输送嘉奖标准说明详见表 2。

表 2 输送嘉奖标准

输送 嘉奖	输送 人数（人）	1	2	3	4	5	6
	奖励 标准	100%	120%	140%	160%	180%	200%
	奖励 金额（元）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4. 残疾人体育赛事激励办法嘉奖标准

① 运动员嘉奖标准

对所有进入正式比赛项目决赛（包括个人项目和团体项目）的西城区残疾人运动员依照所取得的名次进行累计嘉奖。分别为：第 1 名嘉奖 10000 元 / 人、第 2 名嘉奖 7000 元 / 人、第 3-4 名嘉奖 4000 元 / 人、第 5-6 名嘉奖 2000 元 / 人。同时设立鼓励奖，进入决赛但未取得前 6 名的嘉奖 1000 元 / 人。

② 教练员嘉奖标准

对所有进入正式比赛项目决赛（包括个人项目和团体项目）的西城区教练员依照其所带领运动员取得的最佳名次进行嘉奖，嘉奖标准参照运动

员嘉奖标准，按运动员最好成绩项目的人均嘉奖金额进行 1:1.5 嘉奖（第一名 15000 元，以此类推），嘉奖金额不累计（例如：5 名运动员参赛，3 人获得个人第一名，教练员只按照 1 个第一名嘉奖）。

2018 年以来市级竞技体育赛事嘉奖参照该标准执行。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西城区体育局 西城区财政局 西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西城区支持低效楼宇改造提升的
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西发改〔2020〕76 号

区各有关单位：
经第 126 次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通过，现将《西城区支持低效楼宇改造提升的若干措施（试行）》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西城区支持低效楼宇改造提升的若干措施（试行）》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西城区支持低效楼宇改造提升的若干措施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要求，推动低效楼宇空间高品质利用，进一步集聚高精尖产业资源，服务保障首都核心功能，形成区域高质量发展的新支撑、新亮点，结合我区楼宇资源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支持对象和标准。重点支持本区内空间利用水平偏低、具备改造条件且符合规划定位方向的商业和商务办公楼宇改造提升，实现集约化、高端化发展。

1. 低效楼宇主要指整栋空置或正在使用但区域综合贡献低于西城区平均水平或低于周边平均水平、入驻率偏低（实际出租面积 / 楼宇建筑总面积 ≤ 70%）的商业办公楼宇，或现状功能定位、经营业态及建筑风貌不符合城市发展功能需求的存量商务楼宇和办公楼宇。

2. 改造提升主要是指通过内部空间、外立面、暖通空调机组、建筑节能、智能化、电梯、消防、安防、餐饮、停车、周边环境等改造升级，改善楼宇办公和经营环境，且改造利用方向须符合区域功能和产业定位。

3. 申报单位原则上为承担楼宇改造、空间招商、物业服务且在西城区注册纳税的实际运营主体。对不同支持事项分属不同主体的楼宇，可分别申请相应的支持，同一事项只能由一个主体申报。

4. 申报楼宇须具有明确的产权归属和符合要求的改造审批手续，出租物业须依法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第二章 加大楼宇改造支持力度

第三条 支持楼宇改造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低效楼宇空间改造和公共设施升级，对经审核认定的改造提升项目，综合考虑改造提升的规模、效果、品质，最高按实际投资额的 30% 且每平方米补贴金额不超过 1500 元，给予运营主体改造资金支持，补贴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同一运营主体同类项目三年内只能申报一次。

按照市级空间改造支持资金 1:1 的比例给予区级配套资金，区级配套资金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同一项目不再享受上述区级改造升级政策。

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核心区范围内及其他经认定的、超过 3000 平方米（含）的改造提升项目，按照《关于支持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西城区域）建设的若干措施》执行。

第四条 支持楼宇节能改造。支持低效楼宇加大节能降耗改造力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按照《北京市西城区支持鼓励节能降耗管理办法》，按不同项目的适用补助范围，给予贷款贴息和财政补助支持。

第五条 提高楼宇运营品质。支持低效楼宇改造后专业化运营，对新获得“全国物业管理示范项目”、“北京市物业管理示范项目”称号的改造楼宇，按照《西城区关于促进楼宇经济提升发展的若干措施》分别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支持。

第三章 促进楼宇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支持楼宇高质量发展。低效楼宇投入运营起，以每年核定的楼宇区域综合贡献增量为基数给予运营主体连续三年高质量发展奖励，楼宇区域综合贡献增量及奖励金额确定方法如下：

当年区域综合贡献增量 = 当年区域综合贡献 - 实施改造前一年区域综合贡献；当年区域综合贡献奖励 = 当年区域综合贡献增量 × 50%。

第七条 支持楼宇特色发展。支持改造楼宇加快形成集聚发展效应，对改造完成后三年内，在西城区注册纳税且符合我区高精尖产业方向的领域入驻企业使用面积超过 70% 及以上，且对区域综合贡献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楼宇，按照年度区域综合贡献增量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三年后，按照《西城区关于促进楼宇经济提升发展的若干措施》中特色化楼宇支持标准执行。

第八条 支持楼宇集约发展。经审核认定，对由楼宇运营主体自主新引进，并在西城区注册纳税的总部或其投资设立的具有一定规模的独立法人企业，签订三年及以上租房合同并在进驻经营时间满一年以后，按每引进一家企业给予楼宇运营主体 100 万元奖励。

第九条 加强楼宇资源整合。支持原来分散产权的低效楼宇通过转让收购集中为单一产权主体，经审核认定，给予收购主体一次性补助。对收购后楼宇用于出租给符合我区产业支持方向且在本区注册纳税企业的，按实际收购金额的 10% 给予收购方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十条 提高楼宇利用效率。对改造楼宇新引进符合条件的高精尖企业和特色服务主体，可按我区以下产业服务政策享受各购租房补贴，补贴经费直接拨付至用房企业：

对新购置自用或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本区新涵养重点企业，按照《西城区发展“高精尖”产业服务重点企业的若干措施》给予最高 3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补助或连续三年最高 3000 万元的租房补贴。

对新购置或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新设立或者新迁入本区的重点金融科

技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按照《关于支持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西城区域）建设的若干措施》给予三年内最高 5000 万元的购租房补贴。

对新购置或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新设立或新迁入本区的金融机构，按照《北京市西城区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给予每平方米 1500 元的购房补贴或连续三年当年租金 50% 的租房补贴。

第十一条 每年给予运营主体及入驻企业各项奖励总额原则上不超过该项目当年区域综合贡献。

从西城区其他区域迁移至改造提升楼宇的，不纳入第六条所称区域综合贡献增量统计。

第四章 加强楼宇改造统筹服务

第十二条 加强楼宇招商服务。加强低效楼宇改造招商工作统筹，集成区内各类联盟、品牌楼宇、龙头企业资源优势，联合开展项目招商对接，引导符合条件的优质项目集中入驻改造类商业和商务办公楼宇。

第十三条 加强改造审批服务。落实政务服务改革相关工作要求，优化审批服务，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审批效率，为楼宇改造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

第十四条 加强楼宇信息化服务。统筹区内各类信息平台资源，集成市场监管、物业管理等各领域数据，搭建实时联动的楼宇供需数据平台，为楼宇改造招商提供全面的信息化支持保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政策支持资金采取后补贴的方式。低效楼宇改造提升项

目须经有关部门审核后报区发展改革委备案，核定内容包括场地证明、改造内容、改造投资、相关审批手续等。

第十六条 本政策如与本区正在实施的其他政策有交叉，申报主体选择适用其中之一，不重复享受。

第十七条 本政策由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城区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
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财评审〔2020〕122号

区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各有关评审机构：

为切实履行财政投资评审职能，规范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行为，切实提高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质量，保证投资评审工作效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西城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西财评审〔2018〕516号）及《西城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操作规程》（西财评审〔2019〕306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西城区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20年5月12日

西城区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以下简称“评审”）工作，保证评审质量，根据《西城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和《西城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操作规程》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以下简称“评审机构”）从事投资评审业务时，按照本办法进行质量控制。

第三条 评审机构从事评审业务质量控制的内容包括评审人员基本要求、评审准备、实施阶段控制、报告质量、内部稽核、档案管理等。

第二章 评审人员的基本要求

第四条 评审人员应当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恪守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的评审职业道德，坚持严谨、务实、负责的工作态度。

第五条 开展评审工作时，评审人员与被评审单位有法律法规规定回避的情形，应当回避；评审人员离开被评审单位不满两年的，应当回避；评审机构与被评审单位存在与评审相关的业务往来，在接受委托时，应主动回避。

第六条 评审人员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了解评审的要求和特点；
- （二）具有经济学、会计学、建筑工程等与评审有关的专业知识；
- （三）具备调查研究、综合分析的能力；
- （四）热爱评审事业、工作责任心强。

第七条 评审人员须加强业务学习，不断提高综合评审能力。

第三章 评审准备阶段的控制

第八条 评审机构组织评审人员根据项目需要组成评审小组，开展评审工作，对项目评审结论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合法性等负责。

第九条 项目评审实施前，评审机构应编制评审方案，报送委托单位。评审方案内容一般包括：

- （一）被评审单位的名称和被评审项目的基本情况；
- （二）评审的依据、内容等；
- （三）评审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
- （四）评审人员的专业要求、数量及分工；
- （五）其他。

第十条 项目评审前，评审机构应组织评审人员集中对评审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难点问题进行讨论，统一评审方法和口径。

第四章 评审实施阶段的控制

第十一条 评审人员的组织。根据项目特点，评审机构将评审人员分成若干专业小组，每个小组至少由两名评审人员组成。

第十二条 评审小组负责人须全面掌握项目评审的进展情况，负责填写评审工作日志、检查和复核各评审人员的工作记录或底稿。

第十三条 评审人员在评审过程中须认真计算、核实有关事项，作好相关记录，并由相关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后作为档案资料存档。被评审单位或有关人员出具的评审证据拒绝签名或盖章的，评审人员应当在评审

证据或另附的材料上注明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原因和日期。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原因不影响事实存在的，该证据可以作为评审证据。

第十四条 评审人员在评审过程中要深入现场，掌握第一手资料，对已由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涉及工程技术、造价和管理方面的资料进行合理性、真实性复核，根据工作需要，据实评审。

第十五条 评审工作记录应当做到内容完整、真实，重点突出，条理清晰，格式规范，如实反映项目评审过程以及评审方案编制和实施情况；评审工作记录中载明的事项、时间、地点、当事人、数据、计量、计算方法和因果关系必须准确无误、前后一致；相关的评审证据如有矛盾，应当予以鉴别和说明。评审工作记录不得擅自删减或修改。主要内容是：

- （一）被评审单位或检查项目的名称、实施时间；
- （二）评审方案及其调整变更情况的记录；
- （三）评审过程记录，包括具体的评审程序，评审人员的计算、分析、判断、评价、结论及建议，评审人员讨论情况等记录资料；
- （四）评审小组核实与采纳被评审单位对评审报告反馈意见的情况说明；
- （五）评审人员的姓名及记录日期；
- （六）复核者的姓名及复核时间；
-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第十六条 评审人员可以通过检查、监督、盘点、观察、调查、函证以及录音、录像、拍照、复印、计算和分析性复核等方法，收集评审证据。评审中如有特殊需要，可以聘请专门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对某些专门问题进行鉴定，取得鉴定结论，作为评审证据。评审证据的收集、采纳必须符合

合法律规定，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第十七条 项目评审工作一般应在评审方案的计划时间内完成。评审过程中，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评审人员应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向委托单位提出延时申请，适当延长评审时间。

第五章 评审报告的质量控制

第十八条 评审机构在实施规定的评审程序后，以核实的事实为依据，综合分析，形成评审结论，出具评审报告，并按规定送达被评审单位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评审报告分为项目预算评审报告、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报告、项目结算评审报告、项目竣工决算评审报告等。

第二十条 评审报告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封面、正文和附件三部分。

一、封面，包括：项目名称、评审报告类型、委托评审编号、评审机构单位全称、报告日期。

二、正文

- （一）目录。
- （二）标题：统一表述为：“**项目预算评审报告”、“**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报告”、“**项目结算评审报告”、“**项目竣工决算评审报告”等。
- （三）主送单位。主送单位为下达评审任务的单位。
- （四）前言。前言对项目评审的依据、起止时间、方式和相关责任作明确说明。
- （五）项目概况。项目报建批复，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实施情况，

投资总额，设计、施工及监理等情况，在项目概况中作详细说明。

（六）评审依据。国家和北京市基本建设投资管理、财政预算、财务和合同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工程项目相关的规定；国家主管部门及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定额和工程技术经济规范；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市场价格信息、同类项目的造价及其他有关市场信息；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等批准文件，项目设计、招投标、施工合同及施工管理等文件；西城区财政局关于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管理的相关文件；项目评审所需的其它有关依据。

（七）评审范围及程序。对项目评审的具体内容范围和程序作说明。

（八）评审结论。项目评审结果应按本规程规定的评审内容拟写，并对审定后项目投资额与报审投资进行比较，分析说明审减（增）原因。

（九）重要事项说明。对项目评审中发现或有异议的重要事项，应作重点说明。

（十）项目评价。项目竣工决算后评审应对项目建设的经济、社会、环境等综合效益做出客观评价。

（十一）问题及建议。对项目评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做客观说明并提出具体的改进建议。

（十二）签章。评审报告应签署评审机构的全称、并加盖评审机构公章，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签章。

（十三）评审报告日期。是评审结论确定并经评审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的日期。

评审报告格式及内容可根据西城区财政局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三、附件

附件中定案表、汇总表等资料应与评审报告中描述保持一致；定案表中被评审单位签章、日期等要素应齐全。

预算评审报告附件包括：签章页、定案表、预算审核对比汇总表、审定预算书、廉政责任书。

招标控制价评审报告附件包括：签章页、审核说明、定案表、审定招标控制价文件、招标控制价评审对比汇总表、廉政责任书。

结算评审报告附件包括：签章页、定案表、结算审核汇总对比表、审定结算书、廉政责任书。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报告附件包括：项目立项、概算等重要批复文件资料、建设项目工程和财务分项投资评审结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表、建设项目资金结算情况表、廉政责任书、其他有关重要资料。

第二十一条 评审报告应当内容完整、表述准确、观点客观公正。评审报告的装订采取左侧胶封装订，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第六章 项目评审的稽核

第二十二条 稽核采取三级复核制度。即先由评审小组负责人、项目稽核员对项目评审工作记录、评审报告逐级审查，最后由评审机构负责人审定并签发评审报告。

第二十三条 稽核人员独立于项目评审人员以外，稽核人员必须与项目负责人取得一致意见；如有不同意见，应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最终统一意见，确认评审结论。

第二十四条 稽核应包括现场稽核和报告审核两个方面。现场稽核是

指稽核人员随项目组到被评审单位现场进行稽核，其职责是对项目评审人员工作程序、方法、资料手续完备等情况，进行认真的复核，提出意见；报告审核是指稽核人员根据评审工作底稿对评审内容、方法、依据、计算过程等进行检查，对评审中反映的问题、结论进行全面、系统复核。

第二十五条 稽核人员主要复核评审报告中有无重复计算工程量、错套定额标准、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等现象，以及对挤占挪用建设资金等重大问题没有反映或定性不准确等情况。

第七章 项目评审的档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 评审档案的建立实行谁评审谁立卷、审结卷成、定期归档的责任制度。采取按项目的立卷方法，一个评审项目可立一个或几个卷，不得将几个评审项目合并立卷。跨年度评审项目，应当在项目评审终结的年度立卷。

第二十七条 项目评审档案的立卷责任人由项目评审小组负责人指定，评审项目一经实施，立卷责任人应及时收集和整理所分工项目的文件和资料。评审终结时，立卷责任人应在一个月内，对本评审项目形成的全部文件和资料进行收集、整理、鉴别和取舍，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案卷的编目和装订，经评审小组负责人复查后，交档案室保管。

第二十八条 应当分类归入评审档案的主要内容：

- 1. 委托评审通知书；
- 2. 评审工作方案；
- 3. 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征求意见书、被评审单位的书面反馈意见和评审小组的书面说明、审定评审报告的书面记录、评审人员现场踏勘测量、

取证取得的原始资料等评审证据、评审工作底稿；

- 4. 有关评审项目的请示、报告、批示和会议记录；
- 5. 其他按规定应归入评审档案的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九条 项目评审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特殊评审项目档案的保管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档案管理人员要定期检查保管情况，确保评审档案的安全、完整。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西城区财政局负责解释，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若国家和北京市发布实施新的规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原规定《西城区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西财评审〔2015〕659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西城区家庭养老照护床位 运营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全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升家庭养老照护的能力和水平，满足老年人多元化、个性化的服务需求，规范家庭养老照护服务流程，提升家庭养老照护服务质量，特制订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家庭养老照护床位依托就近的养老服务机构，借助现代信息技术，通过配置必要的基础设备，为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综合照护管理、专业照护服务、居家安全协助、家庭照护支持等，帮助老年人及家庭解决居家照护难题。

第三条 为保障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服务质量，按照“统一服务协议、统一服务平台、统一服务指导价格、统一服务标准、统一服务监管”的原则实施。

第二章 服务对象

第四条 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服务对象为：实际居住在本区内，年满 60 周岁的中重度失能或残疾以及年满 80 周岁的高龄且独居老年人。
优先保障本区户籍低保、低收入、计划生育特扶家庭的老年人。

第三章 建设规划

第五条 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规模以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和养老服务机构的服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城区家庭养老照护床位运营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西民发〔2020〕12 号

各街道：

现将《西城区家庭养老照护床位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20 年 5 月 14 日

城社会建设和民政官方微信公众号、北京西城家园、西城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布。

第四章 基础配置

第六条 签约本区户籍的重度失能老年人或重度残疾老年人，区财政给予一次性限额 3000 元的家庭养老照护床位的基础配置设备补贴。

基础配置设备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进行采买，超过限额部分由签约服务对象自行承担。

其他签约家庭养老照护床位的服务对象，所需基础配置设备费用由签约服务对象自行承担，可购买，也可租赁。

第五章 床位服务

第七条 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提供基础服务和专业服务，通过签订《西城区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服务协议》进行明确。

第八条 基础服务，由签约养老服务机构提供。主要包括照护管理、需求评估、健康监测、安全协助、上门访视，技能指导等服务。

（一）照护管理，指签约养老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对象的身体状况、健康状况、居家环境评估，建立综合健康档案，及时更新，动态管理。

（二）需求评估，指签约养老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对象的身体状况、健康状况、居家环境评估，提出服务方案和建议，供服务对象或代理人参考。

（三）健康监测，指签约服务对象通过配备相应的设备，每日对服务对象的健康进行数据监测，对异常数据进行预警提示。

（四）安全协助，指签约服务对象主动发出求助信息或数据监测预警

时，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及时为服务对象提供协助等服务。

（五）上门访视，指签约养老服务机构组织相应的人员进行上门访视，及时了解签约服务对象的状况。

（六）技能指导，由签约养老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对象的状况给予家庭照护者专业技术指导。

第九条 专业服务，由服务对象或代理人与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共同商定。主要包括生活照料、专业照护、健康管理、心理疏导、喘息服务和技能培训等服务。

第六章 床位申请、签约与终止

第十条 家庭养老照护床位由服务对象本人或代理人向居住地街道可提供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服务期限不得少于一年，特殊情况的除外。

第十二条 提供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需要与申请人或代理人签订《西城区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服务协议》，明确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基础服务和专业服务的内容、频次和价格、服务周期、时长、服务人员等。

第十三条 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坚持“人在床位在”原则，服务协议生效后，由承接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北京市社会福利综合管理平台及家庭养老照护床位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四条 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服务的终止：

- （一）签约服务对象去世的；
- （二）签约服务对象因病住院的；
- （三）签约服务对象居住地发生变化的；

（四）其它妨碍服务持续的情形。

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服务终止，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及时在北京市社会福利综合管理平台、家庭养老照护床位管理信息系统办理注销手续，并上报街道和区民政局备案。

服务停止或终止时，养老服务机构须与服务对象或代理人做好相关物品、资料的交接工作，并在协议中明确列出。

第七章 床位服务补贴

第十五条 参照《北京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京民福发〔2018〕411号），根据养老服务机构签约服务对象身体状况等，给予床位运营基础服务补贴。

（一）签约本区户籍的中度失能或中度残疾老年人，以及80周岁以上高龄且独居生活自理老年人的养老服务机构，按照每床每月100元给予床位运营基础服务补贴。

（二）签约本区户籍的重度失能或重度残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机构，按照每床每月600元给予床位运营基础服务补贴。

第十六条 参照《北京市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社会福利机构补助实施办法》（京民福发〔2016〕216号），给予困境家庭签约服务对象床位专业服务补贴。

（一）签约本区户籍的低保家庭中年满60周岁的重度失能或重度残疾老年人，按照每床每月1200元给予床位专业服务补贴。

（二）签约本区户籍的低收入家庭中年满60周岁的重度失能或重度残疾老年人，按照每床每月1000元给予床位专业服务补贴。

（三）签约除（一）（二）外的本区户籍的计划生育特扶家庭中年满60周岁的重度失能或重度残疾老年人，按照每床每月1000元给予床位专业服务补贴。

已经享受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的，差额给予床位专业服务补贴。

第十七条 老年人身体状况以具有评估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为准，残疾人身体状况以评定的残疾等级为准。

第十八条 家庭养老照护床位签约服务对象享受的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高龄老年人津贴等可用于购买家庭养老照护床位专业服务。

第十九条 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服务补贴不发放给个人，采取“先服务、后结算”的方式，由提供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每月按完成签约并开展服务后的实际服务量提出申请。

每月5日前，养老服务机构通过“家庭养老照护床位管理信息系统”汇总核对上月《西城区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服务补贴申请表》（见附件），上报所在街道核对服务对象信息并进行初审后，报区民政局进行审批，于每月25日前完成拨付。

首次申请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服务补贴时，提出申请的养老服务机构须通过“家庭养老照护床位管理信息系统”提交与服务对象签订的《西城区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服务协议》、服务对象身份证、户口本等扫描件。

第八章 服务收费标准

第二十条 承担家庭养老照护床位的服务机构参照《西城区家庭养老照护床位的基础服务清单及指导价格》《西城区家庭养老照护床位的专业

服务清单及指导价格》收费，不得高于指导价格。

第九章 服务单位管理

第二十一条 属地街道负责提供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的遴选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提供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服务的养老机构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备案或登记、在西城区内有固定的运营服务场所的养老机构。

（二）能够满足签约服务对象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基础性、个性化照护服务需求。

（三）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办医疗机构或社会化医疗服务机构签订医养结合服务协议，协助服务对象签约家庭医生、提供健康管理、开药取药、远程诊疗等服务。

（四）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配备管理人员和照护服务人员。

（五）提供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服务的所有从业人员必须具备健康证、专业职业技能证书、基础技能培训合格证书。

（六）提供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服务的养老机构，须将服务项目与收费标准、单位银行账户信息和服务承诺等材料在属地街道和区民政局备案。

（七）提供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服务的养老机构，需要将基本服务项目、收费项目、收费价格在服务场所明显位置进行公示，不得擅自变更或变相收取其它费用。

（八）提供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服务的养老机构，需要设置 24 小时服务热线和工作机制，接收处理老年人主动报警和系统提示风险信息。

第十章 服务保险

第二十三条 提供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服务的养老机构按规定购买《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保险费用由区财政补贴 80%，机构自行承担 20%。

第十一章 服务监管

第二十四条 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服务执行《西城区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服务基本规范》。

第二十五条 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按照属地监管原则，由所属街道进行日常监管，包括签约服务对象情况、开展服务情况。

各街道应建立投诉反馈机制，公示投诉受理和处理的方式及程序，畅通投诉反馈渠道，及时处理服务对象及家属反映的问题。

第二十六条 家庭养老照护床位运行状况和服务质量依托第三方进行监管，借助信息管理系统对服务质量情况进行实时和全流程监测，逐月向区民政局提交《西城区家庭养老照护床位运行状况和质量监测报告》、向各街道提交本街道《家庭养老照护床位运行状况和质量监测分报告》。

第二十七条 第三方监测机构设置呼叫中心，接受来电咨询和投诉，如实记录。

第三方监测机构随机对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服务数据进行 10% 的抽查。

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满意度评价结果为“不满意”的服务项目，100% 进

行回访。

第二十八条 第三方监测机构根据服务完成率、满意度、投诉率、表扬率和差评率等指标，综合计算每一个养老服务机构的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服务质量指数。依据指数每年对服务机构进行排名。

第二十九条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对提供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床位服务补贴进行监督管理，对归集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抽查、核查。

第三十条 按照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服务质量监测，连续 2 个月满意度低于 85%，或一个月内连续出现 3 次全年累计 5 次经核实情况属实的投诉，由所在街道督促其限期整改并报区民政局备案。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取消该机构承担家庭养老照护床位的服务资格。

第三十一条 提供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有违诚信、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贴的，一经核实，纳入全区养老服务机构信用黑名单，并取消其床位服务补贴获取资格和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格。床位服务补贴已发放的，依法追回；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章 资金保障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所需资金，由区财政年度预算统筹保障。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试行三年。
如遇市级相关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政策出台，根据情况进行衔接。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西城区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服务补贴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床位服务补贴申请情况				
家庭养老照护床位类型	基础服务床位（床）	实际提供全额专业服务(床)	实际提供差额专业服务（床）	补贴总额（元）
非困境家庭重度失能		-	-	
非困境家庭重度残疾		-	-	
低保重度失能				
低保重度残疾				
低收入重度失能				
低收入重度残疾				
计划生育特扶重度失能				
计划生育特扶重度残疾				
中度失能		-	-	
中度残疾		-	-	
高龄且独居		-	-	
合计				
本单位提供以上信息完全真实，内容确认无误，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街道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区民政局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机构_____年__月西城区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服务

_____补贴明细表

序号	姓名	居住地址	身份证号	床位类型 ①	基础服务补贴	专业服务补贴	服务补贴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说明	①床位类型：1. 非困境家庭重度失能 2 非困境家庭重度残疾 3 低保重度失能 4 低保重度残疾 5 低收入重度失能 6 低收入重度残疾 7 计划生育特扶重度失能 8 计划生育特扶重度残疾 9 中度失能 10 中度残疾 11 高龄且独居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城区户籍老年人赴京津冀蒙

异地康养补贴扶持办法》的通知

西民发〔2020〕13号

各街道：

现将《西城区户籍老年人赴京津冀蒙异地康养补贴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20年5月14日

北京市西城区户籍老年人赴京津冀蒙 异地康养补贴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京津冀蒙养老服务一体化，满足西城区户籍老年人异地康养的多元化服务需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天津市、河北省行政区全域及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乌兰察布市等京津冀蒙协同发展区域的养老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城区户籍年满 60 周岁的老年人。

第二章 异地康养补贴标准

第四条 西城区户籍老年人入住京津冀蒙协同发展区域养老机构满三个月的，可以申请老年人异地康养补贴，每人每月 600 元。

老年人异地康养补贴与北京市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高龄老年人津贴可同时享受。

第三章 异地康养补贴申领程序

第五条 老年人本人或法定赡养人、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提出申请，填写《西城区户籍老年人津冀蒙异地康养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1）。

申请异地康养补贴需要提供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的协议、身份证复印件、收费发票等扫描件。

第六条 异地康养补贴实行后补制，入住时间满 3 个月方可申请。

第七条 异地康养补贴每季度核发一次，申请时间为每年 3 月、6 月、

9 月、12 月的 1-10 日。

第八条 属地街道于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 15 日前将申请补贴情况汇总报区民政局审批。

第九条 区民政局于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 20 日前进行审批，并于当月月底前将异地康养补贴发放到位。

第十条 异地康养补贴发放到申请补贴的老年人所指定持有的养老助残卡、民政一卡通、残疾人服务一卡通、计生特扶卡等卡介中。

第十一条 异地康养补贴政策实施前，已经入住京津冀蒙协同发展区域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异地康养补贴自政策实施当月计发。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入住京津冀蒙协同发展区域养老机构的老年人，申请异地康养补贴的，自符合条件的当月计发。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已经入住京津冀蒙协同发展区域养老机构的老年人，申请异地康养补贴的，自申请当月计发。

第四章 异地康养床位运营补贴标准

第十二条 收住西城区户籍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参照《北京市养老机构运营扶持办法》（京民福发〔2018〕411 号），可以申请异地康养床位运营补贴。

第十三条 异地康养床位运营补贴，按照收住老年人的身体状况给予。

（一）自理老年人、残疾等级为三至四级视力、肢体、言语残疾老年人和四级智力残疾老年人，按照每床每月分别予以 100 元补贴；

（二）失能老年人、残疾等级为一至二级视力、肢体、听力、言语残疾老年人和二至三级智力残疾老年人，按照每床每月分别予以 600 元补贴；

（三）失智老年人、残疾等级为一级智力残疾老年人和二级智力残疾人中的多重残疾老年人，按照每床每月分别予以 700 元补贴。

第五章 异地康养床位运营补贴申领程序

第十四条 收住西城区户籍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可以向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提交异地康养床位运营补贴申请，填写《津冀蒙养老机构异地康养床位运营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2）

第十五条 申请异地康养床位运营补贴参照北京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申请程序和要求，及时将收住西城区户籍老年人的信息录入北京市社会福利综合管理平台，相关信息作为申请发放异地康养床位运营补贴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异地康养床位运营补贴每半年核发一次，申请时间为每年的 1 月 1 日 - 31 日，7 月 1 日 - 31 日。

第十七条 区民政局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9 月 30 日前，将异地康养床位运营补贴直接拨付给收住西城区户籍老年人养老机构。

第六章 资金保障

第十八条 异地康养补贴和异地康养床位运营补贴所需资金由区财政保障。

第七章 补贴监管

第十九条 区民政局委托专业机构对异地康养补贴和异地康养床位运营补贴进行监管。

第二十条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和接收入住的养老机构应当如实进行补贴申报。

第二十一条 凡发现养老机构或老年人有违诚信、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贴的，一经核实，纳入养老机构信用黑名单。异地康养补贴和异地康养床位运营补贴已发放的，由区民政局依法追回；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试行三年。如遇市级相关异地康养政策出台，根据情况进行衔接。

第二十三条 收住老年人的残疾人服务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西城区户籍老年人京津冀蒙异地康养补贴申请表

老年人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补贴发放卡介	☐ 民政一卡通 ☐ 养老助残卡 ☐ 残疾人一卡通 ☐ 计生特扶卡				
持卡人姓名		卡号			
法定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入住养老机构名称					
入住养老机构所在地区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内蒙古自治区			
养老机构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申请补贴情况					
身体状况	☐ 自理老年人 ☐ 三至四级视力、肢体、言语残疾老年人 ☐ 四级智力残疾老年人 ☐ 失能老年人 ☐ 一至二级视力、肢体、听力、言语残疾老年人 ☐ 二至三级智力残疾老年人， ☐ 失智老年人 ☐ 一级智力残疾老年人 ☐ 二级智力残疾人中的多重残疾老年人				
申请补贴周期	年 月—一年 月				
申请人承诺	老年人本人或法定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户籍所在地街道意见	签字：年 月 日				
区民政局意见	签字：年 月 日				

西城区户籍老年人京津冀蒙异地康养补贴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	身体状况	入住时间	补贴标准	申请周期	申请补贴数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津冀蒙养老机构异地康养床位运营补贴申请表

养老机构名称					
养老机构所有地区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内蒙古自治区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养老机构地址					
养老机构帐户信息					
申请床位运营补贴情况					
户籍分布	身体状况			申请补贴周期	申请补贴金额
	自理	失能	失智		
德胜					
什刹海					
西长安街					
大栅栏					
天桥					
新街口					
金融街					
椿树					
陶然亭					
展览路					
月坛					
广安门内					
牛街					
白纸坊					
广安门外					
合计				-	
申请人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西城区民政局审核意见	签字：年 月 日				

津冀蒙养老机构异地康养床位运营补贴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	身体状况	入住时间	补贴标准	申请补贴周期	申请补贴数额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西城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
意见的通知精神和《北京市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
案》（京人社服发〔2019〕141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西城区国有企业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结合西城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0年年底前，完成央属、市属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移交户籍地或常
住地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工作；2020年9月底前，完成区属国有
企业退休人员移交户籍地或常住地街道社会化管理工作；实行社会化管理
后，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直接移交街道
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

二、工作任务

（一）社会保险关系有效衔接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收工作，确保移交属地
后退休人员社会保险关系有效衔接，各类社会保障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确
保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原享受的补充医疗保险、医疗互助帮困等相关待遇水
平不降低，仍按原渠道解决。

（二）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国有企业党组织要与街道和社区党组织密切衔接，跟进做好党员组织
关系转接和有关服务工作。各街道工委要统筹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员
组织关系接转工作，及时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纳入组织管理。进
一步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加强对社区党组织的工作指导，要将国有企业

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城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 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西人社发〔2020〕14号

区各有关单位、各街道：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指导意
见的精神，切实做好西城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经区政府
同意，现将《西城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20年5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退休人员中的党员作为重要的治理资源，加强动态分析和日常教育管理。加强党支部建设，鼓励采取党建共建等形式，促进国有企业党组织与街道和社区党组织的联系对接，增强基层党组织的生机活力。

（三）人事档案移交工作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移交前要整理装订，经审核完成数字化加工后移交属地地区人力社保局。区人力社保局、街道要做好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的核对接收工作，保管好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

（四）人事档案集中管理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统一管理，2020年后新接收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由区级统一管理，现存的退休人员人事档案暂由各街道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区级统一管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移交属地后，各街道通过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人事档案信息管理系统为退休人员提供数字化、便捷化的档案服务。

（五）提供社区管理服务

各街道要结合实际情况，完善街道和社区党组织、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机构管理服务功能，为退休人员提供活动学习场所和各类管理服务资源，为退休人员提供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咨询、医疗卫生、文体健身、居家养老等多项社区服务，提高街道和社区管理服务能力。

（六）妥善处理统筹外费用

国有企业主管部门、集团公司要分别加强对所监管企业、所属企业分类处理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的审核把关、监督检查。国有企业不再新增退休人员统筹外项目，原则上不再提高发放标准。已实施企业年金的企业，不再发放统筹外费用（政府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的除外）。对符合有关规定

的现有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国有企业可一次性计提，按现有方式发放；在条件允许情况下，企业经与退休人员协商一致，也可参考本市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一次性支付。对企业自行发放的现有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由企业按现行途径妥善处理。

国有企业要采取一定过渡期办法，在加强对职工工资福利统一规范管理的基础上，逐步减少新办理退休人员的统筹外费用，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过渡期期满后办理退休的人员，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应享受的待遇，可由企业一次性支付，企业不再发放统筹外费用。

（七）资产无偿划转

国有企业现有专用于退休人员的服务场所、活动场所、设备设施等，能够分割移交的，经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审核批准后，无偿划转给属地街道和社区。划转后的资产由街道和社区负责管理维护并向社会开放，继续用于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优先开展养老服务项目。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居住较为集中，现有专用于退休人员的服务活动场所确实难以分割划转的，国有企业可与街道和社区协商采取调换等方式妥善处理。国有企业没有专用于退休人员服务活动场所的，街道和社区不应要求国有企业新建或提供新建所需资金。

三、工作组织

（一）组织保障

成立由主管区领导任组长，区人力社保局、区国资委、区医保局、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属一级企业相关负责人及各街道等部门组成的西城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专班，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人力社保局，各

街道要成立相应的协调组织。

（二）职责分工

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统筹协调工作推进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工作进度。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核准市属、区属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申请，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社会保险关系移交接收工作。

区国资委：督促指导区属企业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区医保局：负责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关系的移交接收工作。

区委组织部：负责加强退休人员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政策指导。

区财政局：负责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保障工作。

区属一级企业：负责本企业及所属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组织申报工作，监督落实区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属地后，原有的社会保险统筹外待遇继续发放。

各街道：负责接收退休人员社保关系、档案关系、党员组织关系，并提供管理和事务性服务。

区民政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依其职责做好社区建设、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退休人员健康服务等工作。

四、时间安排

（一）按照北京市的要求，2020 年底完成央属、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二）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区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五、接收方式

（一）央属国有企业

经市人力社保局核准央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申请后，负责接收户籍地或常住地在西城区的央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社保关系、档案关系，常住地在地西城区的央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党员的组织关系。预计接收央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4 万名。

（二）市属国有企业

经企业参保区人力社保局核准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申请后，户籍地在地西城区的，负责接收其社保关系、档案关系；户籍地为外区的，向其他区移交。常住地在地西城区的，负责接收其党员组织关系；常住地在地外区的，党员组织关系由常住地所在区接收。预计接收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6 万名。

（三）区属国有企业

参照《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属地社保所管理工作办法》（京人社服发〔2017〕201 号）文件精神，按照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方式，经参保区人力社保局核准后，户籍地在地西城区的，负责接收其社保关系、档案关系；户籍地为外区的，向其他区移交。常住地在地西城区的，负责接收其党员组织关系；常住地在地外区的，党员组织关系由常住地所在区接收。预计接收区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2 万名。

六、保障措施

（一）服务能力保障

加强区级、街道和社区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力量。在充分考虑年预增长量的情况下，区级层面应配备与管理的退休人员数量相适应的专职服务人员；属地街道、社区在充分调动现有劳动保障协管工作力量的基础上，按照 2000 名退休人员配备 1 名专职服务人员的比例，配备社会化管理服

务工作力量。配备的专职服务人员，可通过现有人员调剂、政府购买服务和低龄退休人员再就业等方式予以解决。

（二）基础设施保障

2020 年底接收 12 万名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和每年的增量人数，及现有管理的档案数，按照国家档案局《机关档案管理规定》的每万卷 60 m²使用面积等相关标准和要求，区级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库房应不低于 1900 m²使用面积，并配备与工作量相匹配的专职档案工作人员。区级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库房采用租赁档案管理场所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解决。

各街道用于现存退休人员档案的档案管理库房，应按照每万卷 60 m²使用面积的标准予以保障，面积不足的，也可采用租赁档案管理场所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解决。

（三）财政资金保障

市、区两级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予以保障。区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按现行标准继续执行。

（四）信息系统保障

为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信息化进程，应尽快上线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人事档案信息管理系统，为退休人员提供高效便捷的档案管理服务。

七、工作要求

（一）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工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创新方式，积极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完成好党中央布置的

任务。

（二）增强区、街、社区社会化管理服务能力，配备与管理人数相适应的专职社会化管理服务人员。退休人员人事档案区级统一管理，确保档案存放安全。

（三）区属国有企业集团要统筹协调所属企业开展社会化管理工作，加强组织、落实责任，确保退休人员按期实现社会化管理。各国有企业集团要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风险应对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保障移交工作稳妥有序推进。要做好退休人员的思想沟通工作，对矛盾隐患早发现早处置，妥善处理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问题，切实维护退休人员合法权益。对移交属地的退休人员，要继续关心关爱，积极配合属地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国有企业主管部门要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纳入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体系。

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及各区属企业要落实部门责任，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做好宣传引导，政策解读，确保稳步推进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西城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医疗保障工作实施细则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西城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
保障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西民发〔2020〕15号

各街道办事处，展览路医院：

现将《西城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望认真学习贯彻，切实落实好我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保障工作。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0年6月2日

为提高父母双亡的社会散居孤儿、纳入我区困境儿童生活保障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下简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综合医疗保障水平，根据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保障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京民福发〔2018〕368号）有关要求，现制订我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保障内容

（一）孤儿医疗保障

- 1. 孤儿参保。父母双亡的社会散居孤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由区财政给予全额补贴，具体由户籍所在街道实施。
- 2. 孤儿门诊和住院。父母双亡的社会散居孤儿在我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和住院时发生的医疗费用，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商业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负担部分，由各街道100%实报实销。

（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保障

- 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保。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由区财政给予全额补贴，由户籍所在街道具体实施。
- 2.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门诊和住院。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我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时发生的医疗费用，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商业保险报销后，可按下列政策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1）门诊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个人负担部分的医疗费用，由户

籍所在街道按照 80% 给予报销，一个医疗保险年度内不超过 8000 元。

（2）住院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个人负担部分的医疗费用，由户籍所在街道按照 80% 给予报销，一个医疗保险年度内不超过 8 万元。

3.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大疾病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因罹患重大疾病（参照城乡医疗救助重大疾病名录，附件 1）发生的门诊或住院治疗费用，其个人负担部分由户籍所在街道按照 85% 给予报销，一个医疗保险年度内不超过 16 万元。

二、孤儿医疗保障执行程序

（一）孤儿参保。父母双亡的社会散居孤儿符合参保条件的，由户籍所在地街道市民中心根据民生保障办公室提供的名单，统一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二）孤儿门诊和住院。父母双亡的社会散居孤儿门诊或住院治疗，按照规定报销后的个人负担部分，由其监护人按月或者实际向户籍所在街道市民中心申请，由街道民生保障办公室审核后给予报销。两类人员报销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西城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医疗保障申请审批表》（附件 2）；
- 2. 医疗门诊或医疗住院收费票据；
- 3. 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其中罹患重大疾病的，须提供本市二级及以上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
- 4. 孤儿本人银行账户信息。

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保障执行与管理

（一）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保

每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开始当月，街道市民中心根据民

生保障办公室提供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名单，统一办理参保缴费手续。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儿童，其监护人须及时到户籍所在地街道市民中心办理参保手续。

（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我区定点医院出院即时结算

区民政局和区卫生健康委按照“就近便民”的原则，在辖区内共同确认展览路医院作为我区定点医疗机构，承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出院即时结算工作。

1. 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因病住院治疗的，由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市民中心提出申请，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 （1）即时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通知单复印件；
- （2）罹患重大疾病的，提供本市二级及以上医保定点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复印件；
- （3）儿童本人银行账户信息。

2. 出具证明。经街道市民中心、民生保障办公室查验材料，并核实儿童年度内享受住院医疗保障待遇情况，指导申请人填写《承诺书》（附件 4）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出院即时结算登记表》（附件 5）。经部门沟通和调查核实，对材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的，应为申请人当场制作和出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出院即时结算审查证明》（附件 3）；材料不齐备的，应当填写《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附件 6），书面告知申请人补正所有规定材料。申请人凭《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出院即时结算审查证明》、住院通知单等，到展览路医院为儿童本人办理住院手续。

3. 定点医疗机构先行垫付。展览路医院完成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住院救治后，应结清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费用，并按照本政策规

定，先行垫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保障费用。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支付自负部分后即可办理出院手续。

4. 数据统计与资金结算。所属街道应当与展览路医院共同开展数据统计、资金结算工作，并做好有关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和维护工作。

（1）展览路医院应当每月或者实际向各街道上报提供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住院治疗的诊断证明和《住院医疗保障费用结算明细表》（附件7）以及医疗保险费用分割单。

（2）所属街道应当与展览路医院建立垫付资金定期结算机制，每月或者实际根据展览路医院报送的相关资料，完成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保障待遇审核，做好资金划拨工作。

（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诊后费用报销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门诊或未在展览路医院住院产生的医疗费用，在同一医疗保险年度内，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商业保险报销后，由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市民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1. 西城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医疗保障申请审批表》（附件2）；
 - 2. 医疗门诊或医疗住院收费票据；
 - 3. 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其中罹患重大疾病的，须提供本市二级及以上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
 - 4. 儿童本人银行账户信息。
- 经街道市民中心查验、街道民生保障办公室审核后给予报销。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保障报销费用实行社会化发放，由各街道直接发放至儿童本人银行账户。

（四）相关政策衔接

各街道在年度医疗保障结算工作截止后，应将本街道户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享受医疗保障的信息，报送区医疗保障局，协助开展大病保险工作。

（五）加强服务监管

区民政局同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做好对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防控不合理医疗行为和费用。对不按规定用药、诊疗以及提供其他医疗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不予结算。对违反合作协议，不按规定提供医疗服务的，应终止合作，取消即时结算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并依法追究责任。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违反相关承诺骗取出院即时结算医疗保障资金等行为，有关部门将依法追回相关资金，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并将监护人失信行为纳入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四、资金管理

（一）资金来源

区财政部门根据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需求等实际，科学编制和落实医疗保障资金预算，列入儿童福利支出。

（二）缴拨流程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保补贴资金缴拨工作按照《关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后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社〔2018〕215号）规定，由社保经办机构会同财政部门办理。

展览路医院因开展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住院保障发生的垫付资金，由各街道审核确认后，直接拨付至展览路医院。

五、工作要求

（一）充分认识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保障工作的意义。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给予参保补贴和基本医保基础上的门诊、住院

和大病医疗保障是健全完善我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重要举措，是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综合医疗保障水平的内在要求，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体现，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健康成长权益。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保障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切实落实部门职责。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采取有力措施，共同推动政策落实。各街道要做好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审核、参保信息汇总报送、待遇申请受理和审核、数据统计录入与反馈、费用报销结算以及预算编制等工作；在年度医疗保障结算工作截止后，向区民政局报告保障情况。区民政局协同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医疗保障局和街道以及展览路医院，推动政策执行和落实到位；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需求符合我市“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长效机制保障条件的，可按规定另行申请；对享受本区城乡低保或低收入救助待遇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可由其监护人自愿选择适用本政策或城乡社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政策，不同时享受；建立全区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健康档案管理台账，开展定期家庭巡视，提供必要帮扶；对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其他疑难问题要及时沟通和研究，加强指导，妥善解决。区财政局要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保障预算资金的落实，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与管理等。区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努力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方便、优质的医疗服务。区医疗保障局要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等的服务工作。

（三）加强针对性培训和宣传引导。区民政局及相关部门在政策贯彻实施过程中，要及时组织对街道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的政策培训，使其准确把握和执行政策。要注重开展多种形式的社区政策宣传和政策解读，使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监护人和社会各界能够充分了解和理解这项工作，为政策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本细则自 2020 年 7 月 1 日执行。

- 附件：1. 城乡医疗救助重大疾病名录
2. 西城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保障
（ ）月份申请审批表
3.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出院即时结算审查证明
4. 承诺书
5.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出院即时结算登记表
6. 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7. 住院医疗保障费用结算明细

附件 1

城乡医疗救助重大疾病名录

1. 恶性肿瘤
2. 终末期肾病（肾透析）
3. 重性精神病
4. I 型糖尿病
5. 先天性心脏病
6. 白血病
7. 血友病
8. 再生障碍性贫血
9. 重大器官移植
10. 耐多药肺结核
11. 艾滋病机会性感染
12. 急性心肌梗塞
13. 脑梗死
14. 甲亢
15. 唇腭裂

附件 2

西城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保障
（ ）月份申请审批表

区		街道		居民委员会	
儿童监护人填写					
儿童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儿童福证号		
监护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双方关系	
儿童家庭户籍地址			儿童实际住址		
儿童本人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开户行、账号)			
医疗总费用(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商业保险报销(元)	个人自付费用(元)		
门诊:					
住院:					
街道社会保障事务所填写					
申请报销项目	☐ 住院保障, 报销比例为 % , 本次报销为 元, 年度内累计报销 元				
	☐ 重大疾病保障 , 报销比例为 % , 本次报销为 元, 年度内累计报销 元				
街道市民中心意见:			街道民生保障办公室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三份, 街道民生保障办公室、街道市民中心、申请人各一份。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出院即时结算审查证明

展览路医院：
我街道 居委会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男 / 女，身份证号：
）监护人 （男 / 女，身份证号：
，
双方关系： ）于 年 月 日持贵院出具的住院通知单等材料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出院即时结算。根据西城区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西城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试行）精神，申请人被批准享受以下医疗保障待遇：
☐住院保障，可享受报销比例为 %，本次最大报销额度为 元：
☐重大疾病保障，可享受报销比例为 %，本次最大报销额度 元。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街道民生保障办公室、街道市民中心、申请人各留存一份。

承 诺 书

根据《西城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实施细则》规定，本申请人作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 × （身份证号：
）监护人，承诺如下：
一、保证因申请出院即时结算向民政部门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隐瞒、伪造或篡改事实等行为发生，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民政部门有权取消已申请获得的本项待遇资格，并追回已骗取的医疗保障资金。
二、按照定点医疗机构的要求《西城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实施细则》规定，缴纳个人应承担的各项费用，配合民政部门完成相关程序。如因本人原因造成儿童不能按时享受本项待遇，本人愿承担相应后果。
三、本人同意在儿童结束住院治疗和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程序后，由定点医疗机构将保险费用分割单报送民政部门，并及时配合医疗机构和民政部门办理住院保障资金结算手续；同时如数缴纳个人应承担的医疗费用，否则，相关管理机构有权通过司法程序予以解决。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出院即时结算登记表

西城区		街道		居民委员会	
儿童监护人填写					
儿童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儿童福证号		
监护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双方关系	
儿童家庭户籍地址			儿童实际住址		
儿童本人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开户行、账号)			
诊断医院		诊断结果	即时结算定点医院		
街道社会保障事务所填写					
申请即时结算项目	☐ 住院保障，报销比例为 %，本次最大报销额度为 元				
	☐ 重大疾病保障，报销比例为 %，本次最大报销额度为 元				
申请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复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街道民生保障办公室、街道市民中心、申请人各一份。					

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您好！

我部门于 年 月 日收到您提交的关于 申请材料。

根据西城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西城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规定，经审核，申请材料存在以下欠缺或内容表达不清，请您在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正。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您放弃本次申请。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本次审查期限。

1.

2.

3.

4.

.....

(盖章)

年 月 日

住院医疗保障费用结算明细表

展览路医院(盖章):

单位:元

[illegible]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西财综〔2020〕214号

区级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促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规范有序开展，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京财综〔2020〕510号），结合我区实际，我们对《北京市西城区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西财综〔2020〕2号）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20 年 7 月 21 日

北京市西城区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

(2020 年 7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进一步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改善公共服务供给，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修订)》和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结合西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要坚持积极稳妥、有序实施，坚持优化结构、绩效优先，坚持公开择优、以事定费，坚持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所需资金按照现行预算管理办法列入部门预算，统筹管理。

第二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四条 本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是区级国家机关。以下机关和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参照本办法规定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 (一) 中国共产党区级机关；
- (二)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区级委员会机关；
- (三) 各民主党派的区级机关；

(四) 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区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机关。

第五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包括：

- (一) 依法成立的企业；
- (二) 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三) 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
- (四)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五)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 (六) 具备条件的个人。

第六条 承接主体一般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 (三) 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 (四)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六)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七) 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 (八)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由购买主体根据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结合购买服务项目具体需求确定。

购买主体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附加与服务无关的限制条件。

第三章 购买内容

第八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为属于政府职责范围、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服务事项。政府购买服务应当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项目。

第九条 以下事项为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凡属于下列任意一项均不应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 （一）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 （二）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
- （三）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 （四）融资行为；
- （五）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第十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指导性目录分为三级。其中，一级目录分为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性服务、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技术性服务、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和其他服务事项等六大类。二级目录是在一级目录基础上，对有关服务类型的分类和细化。三级目录是在二级目录基础上，由各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和支出项目特点，对具体服务项目的归纳和提炼。

其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共服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公共

服务、社会管理性服务、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技术性服务。

第十一条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部门具体负责编制本部门指导性目录，报区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并按规定公开。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政府职能转变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的要求，在编制部门预算前，按程序及时编制、调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征得区级财政部门同意。未经财政部门同意，部门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第十三条 凡列入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原则上应当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未列入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原则上不得购买。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十四条 各部门应根据自身职责范围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申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做好购买服务支出与年度预算、中期财政规划的衔接。各部门不得把政府购买服务作为增加财政支出的依据。政府新增或临时性、阶段性服务事项，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应当实行政府购买服务。

第十五条 各部门要在现有财政资金安排的基础上，优化支出结构和方式，不断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特别是基本公共服务的力度。

第十六条 各部门在编制年度预算前，应根据本部门职能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开展需求调研，符合以下条件的项目可列为本部门年度购买服务项目：

- （一）属于政府应当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事项；

（二）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能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市场中存在符合条件的承接主体，并能够达到预定的服务标准和目标。

第十七条 各部门应当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和专业咨询评估机构、专家等专业优势，结合项目特点和相关经费预算，综合物价、工资、税费、利润等因素，合理测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做到控制成本、提高效益。

第十八条 各部门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部门预算编制系统中应予以明示，按要求填报绩效目标表，明确政府购买服务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内容。

第十九条 各部门对于现由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并且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服务事项，要转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同时按照“费随事转”原则，将相关经费由事业单位调整至主管部门本级管理。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要对各部门申报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并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照现行预算评审有关规定进行评审。

第二十一条 在财政部门批复下达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后，各部门按照规定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二十二条 购买主体应当根据购买内容的供求特点、市场发育程度等因素，按照方式灵活、程序简便、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的原则确定承接

主体。

第二十三条 购买主体向个人购买服务，应当限于确实适宜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并且由个人承接的情形，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

第二十四条 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选择承接主体，相关的采购限额标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采购方式变更、采购计划编报等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其中，属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且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由购买主体按照公平、效率原则自行确定项目的承接主体。

第二十五条 按照规定确定承接主体后，购买主体应与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服务对象，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等要求，以及资金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依法予以公告。

第二十七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或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对于购买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第二十八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等约定。承接主体应当按照与购买主体的约定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项目，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第二十九条 承接主体可根据购买主体的要求组成联合体，共同承接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第三十条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原有自办项目转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原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转为自办项目时，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金额、服务内容、服务对象等要素发生重大变化时，购买主体应向区级财政部门提出预算调整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批后按照“费随事转”原则调整预算。

第三十一条 在追加项目预算时，各部门应对是否政府购买服务、服务类别等信息予以明示，并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购买主体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第三十四条 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取得的收入，根据提供服务的实际需要，按照承接主体适用的财务管理制度支配和使用。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五条 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审核、事前绩效评估、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政府购买服务质量和效益。

第三十六条 购买主体应当负责组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建立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专业机构和人员组成的综合性绩效评价机制，积极探索推进第三方绩效评价。财政部门根据需要对其他部门的政府购买服务整体工作开展绩效评价，也可以选择部门实施的资金金额和社会影响大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三十七条 购买主体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与购买资金支付挂钩，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财政部门开展的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其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资金、督促部门改进管理和完善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购买主体负责监督项目实施，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全过程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将承接主体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年度报告、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

第三十九条 承接主体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定期向购买主体报告项目执行情况，接受相关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财政部门负责监管购买主体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规范性，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的监督，并强化监督结果应用和问题整改。

第四十一条 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及其他政府购买服务参与方在政府购买服务活动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存在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二条 财政部门 and 各部门应按照部门预决算公开统一要求，及时公布政府购买服务预决算信息，提高预决算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涉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市西城区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西财综〔2020〕2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北京金融街服务局
关于印发《西城区中小微企业担保风险补偿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发改文（2020）106号

各相关部门：

《西城区中小微企业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第135次专题会研究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北京金融街服务局

2020年7月27日

西城区中小微企业担保风险补偿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北京市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推动融资担保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需要，进一步鼓励北京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西城区中小微企业提供精准支持，提高辖区中小微企业融资规模，有效缓解企业融资困难，西城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设立西城区中小微企业担保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全力帮助辖区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为规范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规范运作、风险共担”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西城区注册纳税、合法规范经营一年以上、无不良征信记录、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北京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注册在北京，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国有企业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服务中小微企业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机构。担保机构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需具备健全的中小微企业贷款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贷款项目具有完善有效的事前评审、事中监督、事后追偿与处理机制。

第五条 风险补偿资金由西城区人民政府出资设立，专项用于补偿担保机构为本区中小微企业贷款开展担保业务产生的代偿风险，并委托政府性再担保机构作为风险补偿资金的托管机构（以下简称“托管机构”），负责风险补偿资金日常管理和运营。

第二章 资金来源和支持范围

第六条 风险补偿资金的来源包括：区财政预算资金 5000 万元、风险补偿资金增值收益及风险补偿项目追偿回收款等。

第七条 风险补偿资金用途：针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担保机构开展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项目（含中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发生代偿后，风险补偿资金为担保机构提供部分补偿。

第八条 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符合西城区产业高质量发展方向的中小微企业，优先支持生活性服务业、专业服务业、金融科技、高新技术、文化创意等推动民生就业、保障城市运行、促进创新发展的产业。

第九条 风险补偿资金应重点支持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贷款（包括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下同）担保业务。普惠型小微贷款担保户数不应低于风险补偿资金业务总户数的 50%，提高风险补偿资金的示范效应，引导金融资源优先、集中投向需要融资支持的小微领域。

第十条 托管机构依托金融服务大数据平台（以下简称“金融服务平台”），建立西城区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入库项目数及放款规模逐年增长率均不得低于 15%。风险补偿资金仅限于对入库项目提供支持。

第三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风险补偿资金以担保机构承担担保责任所实际发生的代偿金额为基数，按照不超过实际发生代偿金额 30% 的比例进行补偿，每家担保机构就单个融资担保项目（关联项目按一个项目算）最高补偿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年度风险补偿资金补偿率（代偿率）不超过 6%。市、区各级财政（含再担保）补偿后，担保机构自担责任比例不得低于实际发生代偿金额的 20%。

第十二条 风险补偿资金的管理以安全性、流动性为主，通过科学规划，合理使用闲置资金，兼顾收益性，可用于存放定期存款、购买国债、高等级企业债券、保本型固定收益产品等本金安全的投资产品，严禁进行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和向企业或项目直接投资以及资金拆借等高风险投资。托管机构可按年度提取风险补偿资金委托管理费，按照协议约定以不超过风险补偿资金本金余额及增值收益的 1% 提取。

第十三条 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发展改革委”）对风险补偿资金及项目库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可视情况调整或暂停风险补偿资金使用等相关工作。北京金融街服务局（以下简称“金融街服务局”）负责对接托管机构，协调金融服务平台建设运行，完善项目库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向金融服务平台推荐有融资需求的企业、项目。

第十四条 托管机构应建立融资担保项目及担保机构筛选机制，履行风险补偿资金市场化业务管理各项职能，发挥风险分担功能，对风险补偿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单独核算。优先选择在西城区注册纳税的合作单位，支持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担保机构以业务合作

方式参与融资担保工作。

第十五条 担保机构在项目发生实际代偿后可向托管机构申请风险补偿。担保机构应负责对风险补偿项目进行有效追偿。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项目入库：符合本办法支持条件的融资担保项目，由担保机构通过金融服务平台进行申报；托管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后，纳入项目库。

第十七条 项目补偿：入库项目经核实发生实际代偿后，由担保机构向托管机构提交风险补偿申请。托管机构对申请进行审核后，向担保机构出具风险补偿确认函，拨付风险补偿款。

第十八条 项目追偿：托管机构应积极督促担保机构实施有效追偿，追偿回收款（扣除合理追偿费用后）按风险补偿资金补偿比例及时缴回风险补偿资金专户。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托管机构应按季度将项目库情况、资金拨付情况、已补偿项目的追偿情况等风险补偿资金运营情况以报告形式报送至区发展改革委、金融街服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每年对资金运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或评估。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获得风险补偿款的担保机构应自觉接受区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

瞒事实真相、串通作弊等行为的，一经查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造成风险补偿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发展改革委、金融街服务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
关于修订《落实〈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
园区西城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的实施办法》
的通知**

西科管发〔2020〕3 号

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西政发〔2016〕16 号），细化规范具体条款有关内容，现对《落实〈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的实施办法》（西科管发〔2018〕7 号）进行修订，请遵照执行。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关于落实《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 西城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的实施办法

(2020 年修订)

为落实《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
(西政发〔2016〕16 号，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适用范围：

1. 注册在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政策区范围，经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委会认定，且于申报年度已申请纳入中关村西城园统计范围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 经认定的科技孵化机构；
3. 西城区辖区内与西城园管委会签订合作协议的金融机构；
4. 注册地不在西城园政策区内，但在西城区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需满足下列条件可享受《若干规定》第四、五、六条款：
 - (1) 纳税地在西城区；
 - (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有效期内；
 - (3) 企业申报政策当年已申请纳入中关村西城园高新技术企业统计范围。

第二章 支持企业自主创新

一、有关项目配套资金条款

(一) 适用范围

1. 科技研发项目配套 (《若干规定》第三条)

国家级项目： 主要指科学技术部 (以下简称“科技部”) 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863”计划、“973”计划、科技支撑计划、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重点新产品、“火炬”计划、重大新药创制 (含卫生部批复项目)、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科技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 (以下简称“工信部”) 的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等项目；科技部、财政部共同实施的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 (需按照实际合同及拨款单位级别确定配套比例)；工信部、财政部等共同实施的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北京市级项目： 主要指中关村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公共专业技术支撑服务平台专项、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现代服务业试点项目 (不含创业孵化试点项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以下简称“市科委”)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科技计划、科技研究开发机构自主创新专项、设计提升计划、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重大科技专项、科技服务业专项、文化科技融合专项等项目。

2. 企业自建研发机构配套 [《若干规定》第六条第 (一) 款]

是指园区企业作为申报和实施主体，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下简称“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下简称“市发改委”)、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以下简称“市经信委”)、市科委、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 (以下简称中关村管委会) 立项并给予专项资金支持的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工程中心、检测中心、实验室、设计创新中心等企业研发机构建设项目。

3. 科技中介（平台）项目配套（《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是指园区企业及区级科技孵化机构获得的国家、北京市和中关村相关科技中介服务专项资金（不含：现代服务业试点项目、市经信委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4. 国际合作支持（《若干规定》第二十七条）

是指园区企业获得的科技部、工信部，市科委、市经信委、市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关村管委会立项并给予专项资金支持的各类国际交流合作项目、国际化发展专项、“走出去”专项。

（二）配套额度

单个企业科技研发项目配套资金年度兑现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自建研发机构项目配套资金年度兑现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科技中介（平台）项目配套资金年度兑现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国际合作专项配套资金年度兑现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三）申报条件

1. 企业是项目的申报和实施主体。
2. 申报的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类、改造类、配套类项目。
3. 同一项目分别获得国家和北京市级项目资金支持的，按项目获得的高限资金支持额度配套；
4. 项目立项年度和支持资金到账年度不一致的，按照资金到账年度进行审核；
5. 承担子课题研发的企业须提供项目主任务书和与牵头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
6. 项目配套金额不超过企业自筹资金部分；项目研发费用总额全部由

国家或市级拨付经费支持的，不再予以配套。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配套资金汇总表；
2. 获得国家、北京市、中关村专项的相关证明材料及资金到位证明；
3. 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 成立 5 年以上企业还需提供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
5. 其他与申报条件有关的资料。

二、研发投入支持条款（《若干规定》第四条）

申报材料：

- （一）研发支持资金汇总表；
- （二）申报年度企业统计年报表中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表》《研发项目情况表》《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
- （三）申报年度企业研发投入第三方（须是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登记的北京市属中介服务机构）专项审计报告；
- （四）其他与申报有关的资料。

三、企业获奖奖励条款（《若干规定》第五条）

（一）奖励标准与范围

1. 园区企业年度获得以下奖项之一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中国专利奖金奖、优秀奖；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德国红点奖（红点、红点之星、红点至尊三个级别奖项）；德国 IF 奖（金奖、IF 奖）；美国 IDEA 奖（银奖及以上奖项）；美国电影声音剪辑协会专业技术金卷

轴奖；美国奥斯卡金像奖中的最佳音效、音响效果、视觉效果、最佳剪辑、服装设计等技术性奖项。

2. 园区企业年度获得以下奖项之一的，给予 8 万元一次性奖励：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银奖及以上奖项）；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世界经济论坛“科技先锋”；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北京市发明专利奖特等奖、一等奖；

3. 园区企业年度获得以下奖项之一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中国网络电视台“中国年度品牌”；德勤“高科技高成长中国 50 强”；中国香港金像奖中设置的最佳音效、音响效果、视觉效果、最佳剪辑、服装设计等技术性奖项。

（二）奖励要求

1. 园区企业的产品、技术、成果等获得多个奖项的，按照其中一个最高奖励额给予一次性奖励。

2. 园区企业需将当年度获得的全部奖项填报完整，不得少报、漏报。

（三）申报材料

- 1. 企业年度获得全部奖项的汇总表；
- 2. 获奖证书、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研发机构支持条款（《若干规定》第六条）

（一）申报条件

- 1.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设计创新中心必须是经过国家、北京市、中关村认定并正式对外公布的机构。
- 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设计创新中心必须以优惠价格为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专项服务。

3.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设计创新中心为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提供服务产生的收入才能申报补贴，且与所服务企业没有隶属、出资、股东重复等关联。

（二）补贴标准

1. 自建研发机构称号奖励：

经科技部、发改委、工信部认定公布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经市科委、市发改委、市经信委等市级部门认定公布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认定的中关村开放实验室，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机构获得多项认定或多级认定的，按最高级给予一次性奖励，不累计奖励。

2. 研发机构服务企业补贴：

上述机构年度服务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5 家且实际服务合同金额累计超过 50 万元的，给予 3 万元补贴支持；年度服务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10 家且实际服务合同金额累计超过 120 万元的，给予 10 万元补贴支持。研发机构对园区企业提供的服务属于企业自身主营业务的不予补贴。

（三）申报材料

1. 汇总表及研发机构简介

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设计创新中心获得国家、北京市、中关村认定的有关通知、公告复印件及牌匾照片；

3.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设计创新中心是独立机构的需提供有关在西城区注册纳税证明（营业执照、国地税缴税凭证复印件）；不是独立机构的需提供上级所属机构有关在西城区注册纳税证明（所属机构营业执照、国地税缴税凭证复印件）；

4. 属于企业性质的需提供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事业单位性质的需提供优先在西城区和与西城区合作的京津冀区域实施科研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的承诺书；

5. 申请企业服务补贴支持的还须提供年度服务园区企业业务汇总情况及所服务企业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有关服务合同、收费单据等证明材料；

6. 其他与申报有关的资料。

五、知识产权补贴条款（《若干规定》第七条）

（一）申报条件

1. 企业申请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集成电路布图、植物新品种 6 种知识产权，需每年作为第一申请人实际原始取得的满 3 件方可享受补贴，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3 万元，其中注册商标单类补贴总额不超过 1.5 万元。

2. 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实际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按照当年内实际授权数补贴，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受让方式取得的发明专利不予补贴。

（二）申报材料

1. 知识产权申报汇总表；
2. 已获得知识产权授权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技术标准补贴条款（《若干规定》第八条）

按照西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布的有关技术标准补贴实施细则执行。

七、企业称号表彰条款（《若干规定》第九条）

（一）对获得《若干规定》第三、四、五条支持的园区企业，自动获得中关村西城园“年度优秀自主创新企业”称号。

（二）中关村西城园“年度高成长企业”称号，根据中关村管委会每年度提供的名单自动评定。

（三）以上称号均不需企业单独申报，由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城园管委会”）直接认定。

八、创新创业孵化服务平台支持条款（《若干规定》第十条）

西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和加速基地和西城区创新孵化平台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出台。

九、社会组织补贴条款（《若干规定》第十一条）

（一）申报条件

1. 适用的社会组织是指主要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内开展工作或会员大部分在中关村示范区，并已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非营利性组织，包括产业（技术）联盟、行业（专业）协会两类社会团体。

2. 适用的社会组织实际办公与税务关系必须在中关村西城园内。

3. 产业（技术）联盟至少有 2 家中关村西城园政策区范围内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为发起单位（排名前 10 位）或 2 家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理事长及以上职务；行业（专业）协会至少有 5 家中关村西城园政策区范围内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为发起单位，或至少 3 家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理事长（副会长）及以上职务，同时要求该组织成员单位中有不少于 10% 比例的西城园政策区范围内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二）申报材料

1. 汇总表及社会组织简介；
2.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关税务及统计证明材料；

3. 发起单位名录、成员名录复印件;
4. 年度工作总结;
5. 年度经费支出凭证;
6. 其他与申报条件有关的资料。

十、中介服务费用补贴条款（《若干规定》第十三条）

（一）补贴内容

1. 信用中介服务：中关村企业信用评级、深度征信、信用调查、信用评价费用。
2. 财务中介服务：企业年度财务审计、申请上市或挂牌发生的三年财务专项审计费用、企业并购财务审计费用。
3. 认证中介服务：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333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GMP 产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美国 FDA 认证、欧盟 CE 认证、CMMI 认证费用。
4. 知识产权维权与高端运用中介服务：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专业服务费用；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制定、数据挖掘、信息检索分析、专利预警等费用。
5. 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企业研发投入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费用。

（二）补贴标准

1. 信用中介服务费用：每项补贴额度为实际发生额的 20%，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 5000 元。

2. 财务中介服务费用：每项补贴额度为实际发生额的 25%，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 3 万元。

3. 认证中介服务费用：

（1）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系列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系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333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费用，每项补贴额度为实际发生额的 25%，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 2 万元；转版费用不予支持；

（2）CMMI 评估和复核服务费用，三级企业年度补贴 5000 元，三级以上企业年度补贴 1 万元；

（3）GMP 产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美国 FDA 认证、欧盟 CE 认证服务费用，每项补贴额度为实际发生额的 25%，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 3 万元。

4. 知识产权维权与高端运用中介服务费用：每项补贴额度为实际发生额的 20%，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 2 万元。

5.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审计费用：每项补贴额度为实际发生额的 20%，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 1 万元。

6. 同一企业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8 万元。

7. 所有类别中介费用请将母、子公司费用进行分割，只支持园区内一方发生的费用，若费用合并支付的须提交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费用分割证明；

8. 所有中介服务费用补贴期限截止到申报年度 6 月 30 日。

（三）申报材料

1. 中介服务费用分类申报汇总表；

2. 中关村信用促进会会员证书复印件;
3. 年度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协会会员缴费证明(由协会出具);
4. 中介服务合同或协议复印件、中介服务收费凭证(发票、银行进账单、支票票根等)复印件;

5. 根据购买中介服务类别,补充下列材料:

——信用中介服务:提交相关报告的首页、评级页、金额页、核心内容页复印件。

——财务中介服务:提交审计报告首页、贴有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标志页、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的复印件,中介服务合同首页及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按照国有企业财务审计要求,由非在京会计机构进行财审的,附情况说明。

——认证中介服务:提交有关认证证书或批准文件复印件,中介服务合同复印件。

——知识产权维权与高端运用中介服务:提交有关知识产权业务或法律服务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核心内容页复印件。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审计中介服务:提交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高新技术专项审计报告的首页、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的复印件。

6. 其他与申报条件有关的资料。

十一、投融资风险补贴条款(《若干规定》第十四条)

(一)适用范围

1. 在西城区注册纳税并与西城园管委会签订合作协议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合作金融机构”);

2. 在西城区注册纳税的有关投资机构;
3. 区孵化加速基地;
4. 在西城区注册纳税的中关村合作融资租赁机构。

(二)申报条件

——合作金融机构

1. 以优惠利率(按照最高利率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的标准)向园区企业提供贷款。

2. 风险补贴支持的贷款须是不通过担保公司担保的贷款。

3. 年度实际融资服务总额的计算:

(1)企业单笔贷款期限不满3个月的,贷款金额不计入年度实际融资服务总额;企业单笔贷款期限在3-9个月的,按照实际贷款额50%额度计入年度实际融资服务总额;企业单笔贷款期限在10-12个月的,按照实际贷款全额计入年度实际融资服务总额。(2)符合《若干规定》第二十条人才专项贷款条件的企业个人贷款,期限在6-10个月的,按照实际贷款额50%额度计入年度实际融资服务总额;个人贷款期限在10-24个月的,按照实际贷款全额计入年度实际融资服务总额。(3)金融机构为企业开展的信用证、保函等中间业务,按照实际发生额1‰额度计入年度实际融资服务总额,对单个企业中间业务计入额不超过100万元,年度中间业务计入额度不超过全年实际融资服务总额的20%。(4)融资租赁业务,按照当年实际签约合同额的1%计入年度实际融资服务总额。

——各类投资机构及区孵化加速基地

1. 投资机构的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或受托管理的投资资金不低于1亿元。

2. 以货币形式向园区企业投资，且被投资企业已在申请年度内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3. 从被投创业企业设立之日起到该企业与投资机构签订投资协议之日止，不超过 5 年。

4. 投资机构与区孵化加速基地用自有资金投资（投资机构也可利用其受托管理资金以委托人的名义投资），且须专项核算。

——融资租赁机构

融资租赁机构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

（三）申报材料

1. 风险补贴汇总表；

2. 年度对西城区政策区范围内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提供投融资、融资租赁业务的汇总情况；

3. 各类投融资及融资租赁协议、合同等复印件（金融机构贷款合同至少提供有合同号、贷款利率、贷款期限、贷款金额、担保方式、双方签章内容的关键页复印件）；

4. 资金到位证明（金融机构提供已支付企业贷款凭证复印件；投资机构与区孵化加速基地提供资金投资到位证明）；

5. 所服务企业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6. 投资机构与区孵化加速基地所投资企业股权变更证明材料；

7. 投资机构、区孵化加速基地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8. 投资机构、融资租赁机构还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在西城区纳税证明材料；

9. 其他与申报有关的资料。

（四）风险补贴资金用途

科技园风险补贴资金必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主要用于：

1. 偿还授信金融机构服务园区企业产生的不良贷款本息、投资机构及区孵化加速基地服务园区企业产生的不良投资本金、融资租赁机构服务园区企业产生的融资租赁不良项目坏账本息。

2. 合作金融机构、投资机构、区孵化加速基地开展投融资业务及融资租赁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专项推广与服务费用，该项费用实际使用额不超过风险补偿资金总额的 40%；

3. 合作金融机构、投资机构、区孵化加速基地投融资业务及融资租赁机构融资租赁专业人员激励费用，该项费用实际使用额不超过风险补偿资金总额的 10%。

十二、企业融资费用补贴条款（《若干规定》第十五条）

（一）适用范围

1. 中关村科技担保公司、北京首创担保公司、经认定的区属担保公司担保的企业贷款；

2. 与西城园管委会签约的合作金融机构发放企业的贷款；

3. 企业向银行申请获得的研发项目专项贷款；

4. 企业与西城区内的中关村合作融资租赁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包括租息和手续费在内的实际费用。

（二）申报条件

——贷款贴息

1. 企业是贷款的主体，不支持个人名义贷款。

2. 企业同笔贷款实际期限最短不少于三个月，最长不超过二十四个月。

3. 企业在申报前已完成贷款的还本付息。对于在申报年 6 月 30 日以前未到期贷款，归入到下一年度贴息支持。

4. 因企业自身因素导致超期还贷的，不予贴息；企业贷款发生代偿的，三年内不再享受贷款贴息支持。

——融资租赁费用补贴

- 1. 企业是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主体。
- 2. 企业同笔融资租赁业务实际期限最短不少于一年，最长不超过五年。
- 3. 融资租赁业务按照当年度实际发生额计算。对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未支付的租息，归入到下一年度补贴。

4. 因企业自身因素导致逾期未结、未履约完成的，不予补贴，并且三年内不再享受补贴支持。

（三）申报材料

- 1. 贷款贴息、融资租赁补贴申报汇总表；
- 2. 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复印件，担保贷款的须附担保合同复印件；企业与融资租赁机构签订的融资租赁业务合同复印件；
- 3. 企业贷款还本付息的相关票据复印件；
- 4. 企业融资租赁费用支出凭证复印件及融资租赁机构出具的当年度实际发生融资租赁费用额度证明；
- 5. 其他与申报有关的资料。

十三、激励创新创业人才有关条款（《若干规定》第五章）

（一）人才称号奖励（《若干规定》第十六条）

1. 申报条件

（1）人才需在获得称号当年度申请奖励，原则上在园区企业服务满

三年；获得称号当年度在园区企业工作不满三年的，在当年度申请奖励备案，实际工作满三年后再申请兑现奖励资金。

（2）同一人才获得多项称号，按单项最高额给予奖励。

（3）由获得称号人才所在企业申报当年度人才称号奖励。

2. 申报材料

- （1）人才本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申请书及汇总表；
- （2）人才本人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
- （3）获得人才称号的证明材料；
- （4）人才在北京市上两年个人完税证明；
- （5）人才所在企业上两年的社保缴费证明；
- （6）人才与所在企业签订的不少于三年期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 （7）其他与申报有关的资料。

（二）海外人才配套支持（《若干规定》第十七条）

申报材料：

- 1. 海外人才配套支持申请汇总表；
- 2. 获得中关村海归人才和雏鹰人才专项资金，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北京市海外学人中心有关人才创业启动支持、项目择优资助、开办费支持专项的公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及资金到位证明。

（三）人才住房补贴（《若干规定》第二十条）

1. 申报条件

- （1）企业制定住房补贴分配方案，承诺确保专款专用、补贴资金分配到个人。
- （2）企业年度实际补贴人数不少于 2 人、不高于 10 人。

(3) 住房补贴对象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骨干人员，不包括董事长。

(4) 获得人才称号奖励的人才，不再享受住房补贴支持。

(5) 国家级科技孵化机构承担的市级及以上项目指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立项并给予资金支持的专项项目，不包括现代服务业试点项目。

2. 申报材料

- (1) 汇总表;
- (2) 企业获得有关称号的证明材料;
- (3) 企业人才住房补贴分配承诺书、补贴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 (4) 其他与申报有关的资料。

(四) 人才贷款贴息 (《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

1. 适用范围

(1)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转制企业，以协议方式将股权 (包括股份) 有偿出售给激励对象 (包括企业的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 的。

(2) 已在国内外上市企业，以协议方式将股权 (包括股份) 有偿出售给激励对象 (包括企业的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 的。

(3) 已入选中关村瞪羚计划并完成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以协议方式将股权 (包括股份) 有偿出售给激励对象 (包括企业的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 的。

(4) 北京市和中关村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企业科研项目所形成的股权，退出时，被投资企业的科技人员、经营管理团队购买该股权的。

上述企业的激励对象在购买企业股权 (包括股份) 后，个人周转资金不足的，可提出人才激励专项贷款申请。

2. 申报条件

(1) 必须通过西城园合作金融机构在所在单位统筹下取得个人贷款，支持在同一企业框架内 2-20 人取得贷款并申报贴息支持，同一企业人才专项贷款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2) 单个申请人获得的专项贷款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且获得的个人专项贷款额度不高于其购买本企业股权 (包括股份) 总额的 50%。

(3) 个人同笔贷款实际期限最短不少于三个月，最长不超过二十四个月，最多可申请获得两期的贷款及贴息支持。

(4) 个人取得的贷款不能直接用于购买本企业股权 (包括股份)。

(5) 每年度个人贷款贴息申报期限为当年度 1 月 1 日至次年度 5 月 31 日，在此期限内只要实际贷款发生满 10 个月即可申报。

3. 申报材料

(1) 人才本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申请书及汇总表;

(2) 人才本人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贷款账户信息、个人贷款不用于购买本企业股权 (包括股份) 的承诺函;

(3) 企业股权激励方案、协议等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其他与申报有关的资料。

(五) 人才免费体检 (《若干规定》第二十二条)

1. 西城园管委会按照每名人才每年度不超过 3000 元的标准安排一次人才免费体检。

2. 申报材料:

- (1) 企业提交人才本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申请书及汇总表;
 - (2) 人才本人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人才所获称号证明材料。
3. 需人才本人参加, 其他人员不能替代。

十四、特色产业支持条款 (《若干规定》第二十三条)

(一) 申报条件

- 1. 申报企业须是成立时间不满 5 年 (截至享受政策年度 12 月 31 日) 的初创期企业, 或 2015 年 1 月 1 日后由外区县、外省市迁入的企业。
- 2. 申报企业属于设计服务、内容创意、金融科技、智慧城市四大特色领域企业。
- 3. 申报风险投资类支持的, 必须在申报年度内签订投资协议, 并于第二年 6 月前完成实际投资。
- 4. 申报主营业务类支持的, 必须已入选中关村“瞪羚计划”, 并且申报年度及上一年度的企业研发投入比重均达到 8%。
- 5. 已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企业均不享受该项政策条款支持。

(二) 申报材料

- 1. 汇总表;
- 2. 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3. 申报风险投资类支持的, 还需提交风险投资协议 (含增资协议)、入资凭证、股权变更证明;
- 4. 申报主营业务类支持的, 还需提交连续两个年度统计年报表中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表》、《研发项目情况表》、《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及连续两个年度研发投入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

- 5. 其他与申报有关的资料。

十五、金融机构及传统领域知名大中型企业创新业务支持条款 (《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

(一) 适用范围及条件

- 1. 银行、证券、保险类金融机构, 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兴金融、电子商务等创新业务独立, 于 2015 年起在中关村西城园设立新公司。
- 2. 传统领域知名大中型企业是指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企业、取得驰名商标商标或年收入不低于 5 亿元规模的知名大中型企业, 在中关村西城园内新设立研发中心、电子商务等独立运营公司。
- 3. 符合以上条件企业, 必须于成立当年度 12 月 31 日前向西城园管委会提出书面备案申请, 西城园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及社会专家进行联合认定备案, 未按时备案企业不得享受本条款政策支持。

(二) 支持标准

- 1. 新办企业实缴注册资本达到 1 亿元及以上的: 首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 给予专项支持资金 100 万元; 第二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0 万元, 按照同比第一个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际增长额的 3% 比例, 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专项支持资金; 第三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 亿元, 按照同比第二个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际增长额的 3% 比例, 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专项支持资金。
- 2. 新办企业实缴注册资本不足 1 亿元的: 首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0 万元的, 给予专项支持资金 50 万元; 第二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 亿元的, 按照同比第一个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际增长额的 3% 比例, 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专项支持资金; 第三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5 亿元,

按照同比第二个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际增长额的 3% 比例，给予不超过 250 万元专项支持资金。

- 3. 连续三年资金支持总额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
- 4. 企业成立经营的第一个年度，实际运营时间不足 6 个月的，可从下一个完整年度起享受以上条款支持。

（三）申报材料

- 1. 汇总表；
- 2. 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3.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
- 4. 银行、证券、保险等机构及传统领域知名大中型企业与申请企业关联关系的证明材料（包括出资结构、总分机构关系、品牌关联等）；
- 5. 其他与申报有关的资料。

十六、重点疏解改造区域空间及产业资源更新补贴条款（《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

（一）申报条件

- 1. 北展地区单体改造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有明确的运营主体。
- 2. 其他区域单体改造建筑面积不少于 6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0 平方米，有明确的运营主体；对是否属于重点支持范围需西城园政策兑现部门联席会共同认定。
- 3. 完成改造后，地上建筑面积整体用于引进符合中关村西城园产业定位的高新技术企业办公，且与入驻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少于 2 年。

- 4. 运营主体在满足实际引进的满一年期、在中关村西城园政策区范围内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不少于 2 家，其实际租用地上建筑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的条件后，即可申报第一期支持。

（二）申报材料

- 1. 汇总表；
- 2. 运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上年度及本年度最近一次企业缴纳国税和地税的凭证复印件；
- 3. 与地上面积实际入驻的全部企业签订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 4. 入驻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情况汇总表及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 5. 楼宇整体装修改造方案、施工合同复印件；
- 6. 消防验收或报备材料；
- 7. 楼宇装修改造、公共平台建设（含公共服务设备采购）实际支出凭证材料；
- 8. 其他与申报有关的资料。

（三）补贴标准

- 1. 已完成装修改造及服务平台建设，通过消防验收或报备，实际已入驻不少于 2 家西城园政策区范围内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且实际租用地上总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可申请第一期不超过 150 万元的补贴支持；
- 2. 在通过消防验收或报备三年内，实际引进的入驻满一年的、在西城园政策区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不少于 10 家，其实际租用地上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且不少于地上总面积的 60%，可申请第二期不超过 350 万元的补贴支持。

十七、特色产业基地（园区）支持条款（《若干规定》第二十六条）

对西城区人民政府协议合作重点建设的特色产业基地（园区），将按照区政府专题议定的协议内容具体落实有关支持政策。

十八、国际交流合作支持条款（《若干规定》第二十七条）

（一）申报条件

1. 企业已制定国际化战略，对开拓国际市场有明确的工作计划。
2. 已获得市级及以上部门国际化专项支持的，均不能申报联合实验室、承办展会与活动、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奖励资金。
3. 申报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奖励的企业，须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设立研发和经营分支机构，不含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非独立运营机构。
4. 申报承办国际专业展会与交流活动的企业，承办的展会与活动须是围绕中关村示范区“641”重点产业开展符合企业主营高新技术领域的展览展示、经贸交流、技术推介、产业促进活动。
5. 申报联合建设实验室的企业，联合实验室合作方须是全球 500 强企业所属科研机构、全球知名研究机构、教育部公布的外国高等院校和港澳台地区高等院校。

（二）支持标准与要求

1. 对企业与国际科研机构及院校联合建设实验室的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且不超过企业实际出资共建实验室费用（包括设备购置费、场地建设与租赁费、科研专项经费、资料费、研究成果申请专利费）总额的 50%。
2. 对企业承办国际专业展会与交流活动的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且不超过企业实际支出的展位费、公共布展费、会议注册费、宣传费、

场地费等各项费用总额的 50%。

3. 企业在境外新设立分支机构须当年度申报支持，且在设立当年至第二年 6 月前已产生实际收入。

（三）申报材料

1. 汇总表；
2. 有关合同、协议、邀请函、活动与展会等通知及参展、承办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有关支出凭证、收入凭证、分支机构设立凭证等材料；
4. 其他与申报有关的资料。

十九、工作流程及相关要求

（一）西城园管委会每年公开发布年度政策申报通知，企业到中关村西城园自主创新申报系统（<http://61.49.3.154:81/zjsb/login>）上申报各项支持条款，上传各项政策申请材料。

（二）企业在规定受理时限内向西城园管委会提交年度政策申报纸质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纸质材料包括：

1. 年度政策兑现申请书（内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申请所有条款的基本信息、申请金额、账号信息、真实性承诺等），申请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年度及本年度最近一次企业缴税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申请各项条款汇总表（由申报系统自动生成，加盖公章）及申请各项条款所需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纸质材料一式一份，按照上述顺序装订成册。其中第 4 项各项条款所需申报汇总表和证明材料按照申请书上所列顺序进行分隔。

（四）对提交材料齐全的申报项目，通过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议、西城园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及工委会审议、西城区人民政府专题会、区委常委会审议等方式逐级审议。

（五）西城园管委会在西城园网站公布审议通过的企业和人才名单，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审核未通过的不再另行通知。

（六）西城园管委会按照审议与公示结果拨付资金。

（七）获得政策资金支持的企业需按国家相关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对专项资金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接受区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并积极配合西城园管委会开展有关工作。

（八）对提供材料不真实的企业取消其享受政策资格，未拨付的支持资金不再拨付，已拨付的支持资金予以追回，且两年内不得再申请。情节特别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九）支持资金实际拨付前，如发现企业出现违法违规经营、列入失信人名单的，则不再予以支持。

二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落实〈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的实施办法（2018 年修订）》（西科管发〔2018〕7 号）同时废止。自本年度兑现上年度政策起，《若干规定》的落实工作按照本办法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西财资产〔2020〕261 号

区属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规范西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行为，正确体现国有资产的价值量，维护国有资产合法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100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西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20 年 8 月 20 日

西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行为，正确体现国有资产的价值量，维护国有资产合法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100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现结合西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城区各类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含临时机构）、社会团体（以下统称行政事业单位）及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国有资产评估行为。

第三条 国有资产评估范围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第二章 资产评估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包括所办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资产处置，包括报废处理、转让、置换、拍卖；
- （二）整体或部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 （三）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 （四）所办企业的合并、分立、清算；
- （五）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所办企业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 （六）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所办企业整体或者部分产权（股权）转让；
- （七）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进行出租的，出租价格需进行评估；
- （八）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包括所办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相关国有资产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经批准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行政事业单位；
- （二）行政事业单位下属的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 （三）发生其他不影响国有产权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经区财政局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包括所办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非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收购非国有资产；
- （二）租赁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 （三）置换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 （四）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第七条 西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包括所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工作，由区财政局负责管理和监督。

行政事业国有资产评估组织工作，按照占有单位隶属关系，由各主管部门负责。无主管部门的，由一级预算单位负责。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由出资单位或企业委托进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废

处理及拍卖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由区财政局委托北交所进行。

区财政局和各主管部门不直接从事国有资产评估业务。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包括所办企业）需要对国有资产进行资产评估时，由主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选取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行政事业单位（包括所办企业）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九条 资产评估经费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主管部门按现行资金渠道解决。

第十条 主管部门在实施资产评估前，应与行政事业单位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在有利于评估工作开展的前提下，合理选取评估基准日。选取评估基准日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涉及单位转制、清算等事项的评估基准日应与前期资产清查基准日保持一致；

（二）充分考虑汇率、利率、税率、市场价格等客观因素的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选取的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

（三）对同一经济行为涉及多个评估报告应选择同一评估基准日；

（四）对多个经济行为应分别选取与其行为相对应的评估基准日。

第十一条 主管部门应对行政事业单位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及被评估资产的范围明确界定，对被评估资产、相关负债以及行政事业单位担保、资产租赁、诉讼、司法冻结等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的事项应当进行全面清查盘点。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配合评估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前，主管部门应及时征求行政事业单位意见，认真审核，对错评、漏评或重评之处，须责成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调整。主管部门对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审核意见后，上报区财政局进行核准或备案。

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资产数量发生变化但对评估结果未产生明显影响，行政事业单位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市场价格或资产数量发生变化且对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第三章 资产评估机构

第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受托从事行政事业资产评估业务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评估规则和执业准则，按照规定的评估程序、方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委托评估资产进行评估，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资料及评估报告严格保密。

第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人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对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和评估结果的公允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核实资产账面与实际是否相符，据以做出被评估资产的价值评定和估算，并向委托单位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第十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其有关内容表述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评估目的应当唯一，表述应当清晰、明确；

-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应当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
- （三）明确价值类型及其定义，并说明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
- （四）明确选取评估基准日的理由及成立条件；
- （五）明确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并说明其合理性。

第十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在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中，应对下列事项予以充分披露，并揭示其对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

- （一）房地产等重要资产的产权权属瑕疵事项；
- （二）抵押、担保事项，以及法律纠纷等未决事项；
- （三）评估基准日后房地产等重要资产市场价格变化事项；
- （四）评估基准日后汇率、利率、税率等国家经济政策调整事项；
- （五）涉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价值评估的，单位存在但未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和其他账外资产及负债的事项；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第四章 核准与备案

第十八条 区财政局对行政事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 （一）资产评估项目账面价值 2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办理备案；资产评估项目账面价值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办理核准；
- （二）对核准的资产评估项目，实行专家审核制度；对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审核验证。

第十九条 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备案按照下列流程办理：

- （一）主管部门将审核后的资产评估报告，向区财政局提出核准备案

申请；

- （二）区财政局收到备案申请，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

- （三）区财政局收到核准申请，组织专家完成资产评估报告的审核验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

区财政局将经专家核验后的资产评估结果上报区政府，经区政府批准后反馈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主管部门提出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申请时，应当向区财政局报送下列文件材料：

- （一）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文件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表》（见附件 1）或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文件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见附件 2）；
- （二）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或有效材料；
- （三）所涉及的资产处置方案或者改制方案等材料；
- （四）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书、附件、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
- （五）与经济行为相对应的专项审计报告；
- （六）资产评估各当事方的承诺函；
- （七）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的审核重点：

- （一）进行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是否合法并经批准；
- （二）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具备评估资质；
- （三）主要评估人员是否具备执业资格；

- （四）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否适当，评估报告的有效期是否明示；
- （五）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是否适当；
- （六）评估委托方是否就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
- （七）评估过程、步骤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八）需审核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区财政局下达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文件和区财政局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是行政事业单位办理产权登记、产权转让和机构转企改制等相关手续的必备文件。

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与资产评估相应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

第二十三条 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配备专人管理资产评估项目，做好资产评估项目的审核、备案、档案管理和评估项目统计分析工作。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区财政局应当加强对资产评估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抽查。

第二十五条 主管部门及行政事业单位违反本规定，向评估机构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估机构串通作弊并导致评估结果失实的，由区财政局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主管部门及行政事业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财政局责令改正，有第（三）项情形的，区财政局可以宣布原评

估结果无效。

- （一）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
- （二）应当办理核准、备案手续而未办理；
- （三）聘请不符合资质条件的评估机构从事国有资产评估活动。

第二十七条 区财政局、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由区政府或所在单位对有关责任人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原《西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西财资产〔2018〕70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表
2.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附件 1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行政事业单位名称									
上级主管部门									
资产所在地									
经济行为类型									
评估范围		整体/部分资产			主要评估方法				
账面值（万元）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评估结果（万元）									
评估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注册评估师编号					评估基准日				
申请核准			同意申请			同意			
申报单位盖章				上级主管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领导签字：					
	日期：			日期：		日期：			

注：本表一式三份，分别由申报单位、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留存。

附件 2

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行政事业单位名称									
上级主管部门									
资产所在地									
经济行为类型									
评估范围		整体/部分资产			主要评估方法				
账面值（万元）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评估结果（万元）									
评估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注册评估师编号					评估基准日				
申报备案				同意转报备案			备 案		
申报单位盖章				上级主管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领导签字：					
	日期：			日期：		日期：			

注：本表一式三份，分别由申报单位、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留存。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 关于修订《落实〈关于支持北京金融科技与 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西城区域）建设的若干 措施〉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西科管发〔2020〕4号

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关于支持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西城区域）建设的若干措施》（西行规发〔2018〕6号），细化规范具体条款有关内容，现对《落实〈关于支持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西城区域）建设的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试行）》（西科管发〔2019〕4号）进行修订，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落实〈关于支持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西城区域）建设的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试行）》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

2020年9月3日

附件

关于落实《关于支持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 创新示范区（西城区域）建设的若干措施》的 实施细则（试行）

（2020年修订版）

为落实《关于支持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西城区域）建设的若干措施》（西行规发〔2018〕6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的认定

（一）支持对象包括：

1. 金融科技企业：大型金融机构、总部型企业衍生设立的金融科技公司；科技龙头企业衍生形成的提供创新型金融服务的金融科技公司；从事金融科技领域人工智能、区块链、云技术、信息安全、大数据、5G及其他前沿技术研发和应用的企业。
2. 创新服务平台：经认定的金融科技专业领域孵化加速平台；经认定的金融科技产业联盟等行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进行独立经营核算的金融科技领域研发中心、创新中心、实验室等创新平台。
3. 专业服务机构：应用人工智能、区块链、云技术、大数据、5G等前沿技术为金融科技企业提供信息、法律、财务、征信、信用评级、知识产权、管理咨询、云计算、展示交流等专业服务的机构。
4. 楼宇运营机构：空间实体在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范围内、为金融科技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提供物业等

服务的楼宇产权方或投资运营主体。

新设立或新迁入企业（机构）是指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注册成立或由西城区行政区以外迁入的金融科技企业或专业服务机构。

以上支持对象的注册和税务登记须在示范区范围（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政策区范围）内。注册、税务登记在示范区范围外的重点项目经认定后参照执行西城区政府实施的有关条款。

（二）认定机构

在示范区西城工作专班的领导下，由分管副区长牵头，设立“示范区政策兑现工作组”，负责对入驻示范区内的企业 and 专业服务机构等进行认定，通过认定的企业 and 专业服务机构进入《示范区企业名录》并享受《若干措施》各项条款。

（三）认定材料

1. 基础材料：

- (1) 入驻示范区申请书（包括企业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构成、主营业务介绍、技术创新性说明、发展规划和企业经营情况等）；
- (2)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当年新成立机构可不提供）；
- (3) 与金融监管部门或金融机构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产品采购合同或协议；
- (4) 承诺函。

2. 其他证明材料（如具备）：

- (1) 金融许可或批复（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包括国家高新或中关村高新）；
- (3) 获得所属总行（总公司）、分行（分公司）授权设立特色金融科

技企业（机构）的证明文件；

- (4) 上市证明材料；
- (5) 知识产权证明或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 (6) 国家、北京市、西城区相关部门认定的创新服务平台的证明材料；
- (7)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受理机构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

二、资金补助条款（《若干措施》第二条）

（一）实收资本补助

1. 补助标准

(1) 新设立或新迁入企业（机构），自实收资本缴纳完成年度起进行资金补助，分三年按照 40%、30%、30% 比例支付。

(2) 已设立金融科技企业（机构）实收资本增资的，实收资本增资 1 亿元（含）-10 亿元，且对区综合贡献达到 500 万元的，实收资本缴纳完成后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补助；实收资本增资 10 亿元（含）以上，且对区综合贡献达到 5000 万元的，给予补助 1000 万元，自实收资本缴纳完成年度起，补助资金分三年按 40%、30%、30% 比例支付。

2. 申报材料

- (1)《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政策资金申请书》和汇总表；
- (2)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3) 验资报告、验资中介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实收资本缴纳或出资证明票据复印件；
- (5) 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信息；

- (6) 承诺函;
- (7) 其他与申报条件有关的资料。

3. 受理机构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

(二) 购租房补贴

1. 补贴标准

(1) 获得购房补贴的办公用房原则上 5 年内不得对外出售、出租或改变用途, 否则将追回已发放的补贴。

(2) 由“示范区政策兑现工作组”根据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上年度对西城区综合经济贡献、企业成长性、创新能力、领军人才、上市情况、提供专业服务情况、注册资金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 确定重点支持企业 and 专业服务机构名单。经评定的重点企业 and 专业服务机构按照实际房租的 50% 给予补贴, 《示范区企业名录》中重点企业 and 专业服务机构之外的按照实际房租的 30% 给予补贴。

(3) 租房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 根据企业租用实际情况现场勘查后给予兑现。只对企业自身办公面积予以补贴, 展示空间、营业大厅、出租给所属母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合作机构等的空间不予支持。

2. 申报材料

- (1) 《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购租房补贴申请表》;
- (2)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3) 购(租)房合同复印件(具体房租补贴事项以合同、发票为准。若房租事项发生变更, 以最新合同为准);
- (4) 购(租)房支出明细及发票复印件;

- (5) 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信息;
- (6) 承诺函;
- (7) 其他与申报条件有关的资料。

3. 受理机构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

(三) 金融牌照补助

1. 补助依据

按照《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9〕6号)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科技园发〔2019〕7号)实施。

2. 受理机构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科技金融处

(四) “突出贡献企业”奖励

1. 补助依据

按照《西城区发展高精尖产业服务重点企业的若干措施》(京西发〔2018〕6号)实施。

2. 受理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创新支持条款(《若干措施》第三条)

(一) 重大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支持

1. 支持依据

按照《关于精准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项目与创新

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中科园发〔2019〕11号）和《〈关于精准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项目与创新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实施办法（试行）》（中科园发〔2019〕25号）实施。

2. 受理机构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促进处

（二）科技研发项目配套

1. 支持依据

按照《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西政发〔2016〕16号）和《关于落实〈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的实施办法》（西科管发〔2018〕7号）实施。

2. 受理机构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

（三）自建研发机构支持

1. 支持依据

按照《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西政发〔2016〕16号）和《关于落实〈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的实施办法》（西科管发〔2018〕7号）实施。

2. 受理机构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

（四）标准制定补助

1. 支持依据

按照《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西政发〔2016〕16号）和《关于落实〈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的实施办法》（西科管发〔2018〕7号）实施。

2. 受理机构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

四、示范应用条款（《若干措施》第四条）

（一）先行先试政策试点

根据金融监管部门批复另行组织实施。

（二）重大示范应用支持

1. 支持依据

按照《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9〕6号）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科园发〔2019〕7号）实施。中关村支持资金拨付完成后，西城区政府按照比例给予配套支持。

2. 配套申报材料

- (1)《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政策资金申请书》和汇总表；
- (2)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3)获得中关村管委会资金支持的相关证明材料及资金到位证明；
- (4)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信息；
- (5)承诺函；
- (6)其他与申报相关的材料。

3. 受理机构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科技金融处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

五、人才保障条款（《若干措施》第五条）

（一）人才称号奖励

1. 奖励依据

获得国家、北京市、中关村各项人才称号的优秀金融科技人才给予相应奖励，奖励标准按照《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西政发〔2016〕16号）和《关于落实〈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的实施办法》（西科管发〔2018〕7号）实施。

2. 受理机构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奖励

1. 奖励范围和标准

(1) 由“示范区政策兑现工作组”对已认定金融科技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按照综合贡献、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创新能力等因素进行排名，每年根据企业具体情况选取排名数，入选的企业和机构中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业务骨干可以享受年度资金奖励，奖励年度不超过3年。

(2) 由“示范区政策兑现工作组”负责对入驻示范区内的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中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业务骨干进行评定，通过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业务骨干可以享受年度资金奖励。经“示范区政策兑现工作组”评定，对贡献特别大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业务骨干奖励年度可适当延长。

(3) 高级管理人员为企业或专业服务机构中的董事长、监事长、总经理（或总裁）和研发（技术）副总（或总监）、运营（市场）副总（或总监），或者与上述职位相当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综合评定情况，个人奖励金额不超过本人应税收入的15%（或提供同等服务支持项目），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核心业务骨干为企业或专业服务机构中为示范区发展和企业做出突出贡献的核心技术人员。按照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综合评定情况，个人奖励金额不超过本人应税收入的8%（或提供同等服务支持项目），总额不超过30万元。

(4) 原则上每家企业享受个人奖励的人才不超过5名，其中核心业务骨干奖励人员数量不超过该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人奖励数量的50%。每家企业所获个人奖励总额不超过当年企业区财政贡献。

(5) 所有申请人与申请企业（机构）签订劳动合同不低于三年，在申请企业（机构）实际履职满一年，且申请奖励年度至奖励期间须在该企业（机构）工作。

(6) 在国际上有较大知名度和影响力（综合排名进入《财富》世界500强或经国际权威组织认定所属行业排名进入全球前十名），且在示范区设立金融科技业务全国性区域管理总部的外资金融科技企业（机构）的优秀人才奖励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2. 申报材料

(1)《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金融科技人才奖励申请书》；

(2) 金融科技人才奖励测算表（按照模板提供）；

(3)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 高级管理人员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批复或任

职函，核心业务骨干需提供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出具的任职证明；

- (5) 申请奖励人员年度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记录；
- (6) 申请奖励人员与任职企业（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
- (7) 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信息；
- (8) 承诺函；
- (9) 其他与申报相关的材料。

3. 受理机构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

六、交流合作条款（《若干措施》第六条）

（一）国际交流合作项目支持

1. 支持依据

按照《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西政发〔2016〕16号）和《关于落实〈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的实施办法》（西科管发〔2018〕7号）实施。

2. 受理机构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

（二）重大活动支持

1. 支持依据

按照《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9〕21号）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科园发〔2019〕24号）实施。

2. 受理机构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处

（三）示范应用奖励

由西城区政府组织设立“金融科技创新奖”，开展“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场景”评选，由专业机构进行评审，每项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奖励。

七、融资支持条款（《若干措施》第七条）

1. 支持依据

按照《北京市西城区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发展办法》（西行规发〔2018〕4号）实施。

2. 受理机构

北京金融街服务局

八、专业服务体系条款（《若干措施》第八条）

（一）硬科技孵化平台支持

1. 支持依据

按照《关于精准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项目与创新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中科园发〔2019〕11号）和《〈关于精准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项目与创新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实施办法（试行）》（中科园发〔2019〕25号）实施。

2. 受理机构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促进处

（二）基础设施平台支持

1. 支持依据

按照《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

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9〕6号）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科园发〔2019〕7号）实施。

2. 受理机构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科技金融处

（三）西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和加速基地支持

1. 支持依据

按照《北京市西城区科技企业孵化加速平台认定和支持办法（修订）》（西行规发〔2019〕2号）实施。

2. 受理机构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

（四）专业服务应用示范项目支持

由西城区政府组织开展“金融科技专业服务领域应用示范项目”评选，由专业机构进行评审，每项入选项目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奖励。

九、楼宇提升条款（《若干措施》第九条）

（一）改造升级补贴

1. 适用范围和补贴标准

(1) 示范区核心区范围内及其他经认定的改造提升项目，西城园管委会提请“示范区政策兑现工作组”进行审议，审议通过的项目可享受装修改造补贴政策。

(2) 申报项目是指总建筑面积在3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商务写字楼、城市综合体、老旧厂房、科研楼、商场、宾馆和酒店等楼宇建筑，不包括行政事业单位自用房、医院、学校等建筑。

(3) 申请主体为项目产权单位或经产权单位授权且取得十年及以上经营权的运营主体。

(4) 补贴资金原则上在项目工程验收完成且总投资全部支出后开始兑现，分三年按照40%、30%、30%比例支付。

(5) 申请主体须签订《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重点楼宇业态调整协议书》，根据示范区建设规划和产业定位进行招商布局，未按协议执行的将收回政策支持资金。

(6) 其他楼宇按照《西城区关于促进楼宇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西发改〔2018〕112号）实施。

2. 申报材料

- (1)《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楼宇改造升级补贴申请书》;
- (2)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3) 立项批复;
- (4) 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施工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证明）等相关证明;
- (5) 施工设计方案、施工合同复印件;
- (6) 工程各项支出明细及发票复印件（不包括营销费用）;
- (7) 验收证明;
- (8) 工程第三方审计报告;
- (9) 楼体改造前后对比影像资料;
- (10) 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信息;
- (11) 承诺函;
- (12) 其他与申报相关的材料。

3. 受理机构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

(二) 产业提升奖励

1. 奖励依据

按照《西城区关于促进楼宇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西发改〔2018〕112号）实施。

2. 受理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工作流程及申请材料要求

(一) 由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条款按照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政策申报通知执行。

(二) 由西城区政府实施的条款，企业按照西城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发布的政策申报通知执行，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城园管委会”）负责受理企业申请材料，并进行初步审核；初审结果和兑现建议分别提交“示范区政策兑现工作组”会议、西城园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及工委、西城区政府专题会、常委会逐级审议；审议通过的政策兑现结果在西城区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审核未通过的不再另行通知；西城园管委会按照审议与公示结果拨付资金。

(三) 申请材料要求：

1. 年度政策兑现申请书（内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申请所有条款的基本信息、申请金额、账号信息、真实性承诺等），申请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年度及本年度最近一次企业缴纳国税和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申请各项条款汇总表（由申报系统自动生成，加盖公章）及申请各项条款所需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纸质材料一式一份，按照上述顺序装订成册。其中申请各项条款汇总表和申请各项条款所需证明材料按照申请书上所列顺序进行分隔。

十一、监督与管理

(一) 获得政策资金支持的企业需按国家相关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对专项资金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接受区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并积极配合西城园管委会开展有关工作。

(二) 对提供材料不真实的企业取消其享受政策资格，未拨付的支持资金不再拨付，已拨付的支持资金予以追回，且两年内不得再申请。情节特别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 企业申报政策当年未正常开展业务的不予支持。

(四) 企业自获得政策支持资金起工商、税务不得迁出西城区，否则退回全部所获资金。

十二、附则

本办法由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一年。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
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管发〔2020〕22号

各相关单位：

为推进我区生活垃圾垃圾分类、减量工作，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区城市管理委会同区财政局制定了《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第147次区政府专题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20年11月23日

（联系人：李刚；联系电话：88391629）

附件

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以奖代补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区生活垃圾精细化管理，鼓励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的积极性，根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村创建激励暂行办法》和《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调控核算平台资金核算管理办法和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政公用〔2018〕2895号），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和参与垃圾减量、分类工作的个人均适用本办法。

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是指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制度，促进减量化、资源化的居住地区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公共建筑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集贸市场、商场、展览展销、餐饮服务、沿街商铺等经营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公交场站、轨道交通车站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公园、风景名胜区的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街道办事处及街道办事处确定的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其他符合条件的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

第三条 本办法鼓励单位和个人在日常工作生活中，采取绿色低碳生

活方式，厉行节约、减少浪费，采购和使用有利于减少垃圾产生的物品，提倡重复使用，最大化减少垃圾产生量，并通过对各品类垃圾精细化管理，实现源头分类减量。

第二章 以奖代补对象、内容和标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以奖代补具体对象和内容：

- 1、机关、部队、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落实垃圾分类责任人制度，效果显著的；安装油水分离设备、预处理设备、安装厨余垃圾就地化处理设施，推进垃圾减量效果显著的。
- 2、居住地区（住宅小区、胡同、街巷）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落实垃圾分类责任人制度，开展垃圾分类、减量，有效提升厨余垃圾分类效果的；安装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垃圾减量效果显著的。
- 3、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按照“两网融合”要求闭环收集运输可回收物，回收总量增加大，且中低价值回收物占比大，效果显著的。
- 4、在有条件的密闭式清洁站开展垃圾减量工作，提高生活垃圾再利用和资源化水平，促进垃圾减量效果显著的。
- 5、集贸市场、商场、超市经营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落实垃圾分类责任人制度，开展垃圾分类减量效果显著的。
- 6、个人参与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效果好，文明积分或物质积分较高的。

第五条 本办法涉及的以奖代补资金奖励标准为：

- 1. 对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以上不包含区财政供养单位）落实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安装油水分离设备、预

处理设备的，按照 1500 元 / 台给予安装单位一次性奖励；安装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根据实际处理量按 500 元 / 吨补贴。（前期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不在此列）

- 2. 对居住地区（住宅小区、胡同、街巷）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调控核算平台资金核算管理办法和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政公用〔2018〕2895 号）要求分类的厨余垃圾量按 300 元 / 吨补贴；安装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根据实际处理量按 500 元 / 吨补贴；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村创建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被评为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的按每个小区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个人（家庭）开展垃圾分类，由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街道办事处或街道办事处确定的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按照个人分出量、文明积分或物质积分情况，根据实际进行物质等价兑换。

- 3.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收集的可回收物进入各街道可回收物中转站称重，对回收总量增加大，且中低价值回收物占比大的，全区补贴前 5 名回收经营者，每年每名补贴 20 万元。

- 4. 在密闭式清洁站主动采取垃圾减量措施，增大低值可回收物回收，按照进出生活垃圾清洁站差值计算，每减少 1 吨补贴 200 元。

- 5. 集贸市场、商场、超市经营场所开展垃圾减量效果显著，其他垃圾量同比减少，按减量比例排序前 5 名的，每年每名奖励 10 万元。

第三章 补贴结算

第六条 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安装垃圾减量、分类设备、厨余垃圾就

地化处理设施等应符合环保和水务等部门相关要求，能出具相应的排放合格证明资料。

第七条 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和收集、运输、处理服务企业按照生活垃圾精细化管理系统要求，将各品类垃圾相应数据信息纳入考核系统。

第八条 区城市管理委每年对纳入精细化管理系统的责任人数据进行统计，按照垃圾分类减量补贴资金核算，涉及北京市厨余垃圾以奖代补资金随市级资金下达及时办理指标下达手续，具体由区城市管理委向区财政局提出资金分配各街道方案，区财政局根据方案将资金分配到各街道，由街道办事处补贴垃圾分类责任主体；其他区属以奖代补资金由区城市管理委在核实完上一年度资金需求后，在当年的预算申报节点将补贴资金申请纳入区城市管理委部门预算，并负责发放到各类奖励主体。

第九条 各街道办事处参照《关于在全市 600 个试点小区建立垃圾减量垃圾分类指导员队伍的指导意见》（首环建[2010]3号）要求在居住地区建立指导员队伍，指导员补贴发放各类责任主体。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条 各责任人应积极配合管理部门的日常检查、审计和绩效考核等工作。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违法履行、不当履行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预算资金管理行政职责，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相应的补贴资金。

对于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以奖代补资金

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本管理办法由区城市管理委负责解释。